易代歷史書寫與明中葉蘇州張士誠記憶 之復歸

李卓穎*

蘇州在元末是張士誠最重要的根據地,元明易代致使蘇州在十數年間歷經兩次實質統治者的改變:先是自元朝而張士誠,再是自張士誠而朱元璋。因此,蘇州人民如何理解張士誠必然與他們如何看待另外兩個統治者有連動關係。本文首先辨析關於元明易代的兩種官方書寫範式,進而探討蘇州士人的相關著作與官方範式間的複雜關係。本文論證明代中期蘇州士人引傳聞入文字的書寫行動,乃是召喚口語中流傳的張士誠記憶,藉以表達與官方範式針鋒相對的態度,更有質疑此一範式以王者風範描述朱元璋的寓意,和對當時狀況提出批評的用意。

關鍵詞:元明易代、蘇州、張士誠、歷史書寫、口語傳聞

。 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副教授; Email: ftcy2002@gmail.com。

1

前言

一如先行研究已然揭明的,明初士人甚為推崇元朝的成就,對元朝的覆亡沒有特別歡欣之情,反而頗有悵然之感。」也一如學者曾指出的,明代的蒙元史觀在土木堡之變(正統十四年,1449)以後,發生了從肯定到否定蒙元王朝的改變,因此,在史書的編纂立場上也有了相應的改異。²換言之,對於元明易代的理解,在明代曾歷經重大的變化,而且,可以從歷史書寫中看到此一變化的呈現。這些研究是極為清晰而且有說服力的。然而,較少被注意到的是,在長江流域以及其南方的部分區域,元明易代並不純然是一個從元朝直接轉變為明朝的過程,而是曾經過實質統治者既非元朝亦非明朝的階段,儘管此一階段在各地的期間長短不一,但其作用卻不能不說是實然存在的。那麼,包括士人在內的地方人民如何理解乃至界定他們與這些政權的關係,是一個尚待考察的問題。

蘇州在元末是張士誠(1321-1367)最重要的根據地,而且張士誠在當地立足前後十一年(1356-1367),因此,探究明代蘇州人民如何理解張士誠,是考察上述問題很好的人手處。不僅如此,元明易代致使蘇州在十數年間歷經兩次實質統治者的改變,蘇州人民如何理解張士誠就不免牽涉了他們如何看待另外兩個統治者:先是元朝,後來則是明朝,尤其是與張士誠為敵手的朱元璋(即明太祖,1328-1398,1368-1398,在位)。所以,探討這個問題,將有助於了

學者們對此現象的評價不同,但對於有此現象則是彼此同意的。參見錢穆,〈讀明初開國諸臣詩文集〉,收入氏著,《中國思想學術史論叢》(臺北:東大圖書,1985),頁77-171。勞延煊,〈元明之際詩中的評論〉,收入《陶希聖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臺北:食貨出版社,1979),頁145-163。鄭克晟,〈元末的江南士人與社會〉,《東南研究》,1990:4,頁1-6。許守泯,〈吳下衣冠盡楚材:元代蘇州寓居士人陳基〉,《成大歷史學報》,30(2006),頁1-42。蕭啟慶,〈元明之際士人的多元政治抉擇:以各族進士為中心〉,收入氏著,《元代的族群文化與科舉》(臺北:聯經出版社,2008),頁211-269。

² 參見錢茂偉,《明代史學的歷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頁 23-46。 劉浦江,〈元明革命的民族主義想像〉,收入氏著,《正統與華夷:中國傳統政治文 化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7),頁 143-171。

解蘇州人民如何理解元明之際的過程、何以用特定的方式描述元明之際的蘇州處境,以及怎樣給予三個統治者相應的評價與歷史位置。

為了探討蘇州人民在這三個方向的態度,有兩點是很需要注意的。其一,具有閱讀及書寫能力的蘇州士人,他們在理解歷史過程、描述蘇州處境、評價統治政權時,不是在一個隨意的、無所限制的空間中進行。這麼說的重點並不是指明朝政府對書寫內容的檢查,而是一如本文將要展示的:明朝官方編纂的史書,透過正式的與非正式的管道流通,而對元明易代之理解形成了堪稱範式的作用。因此,蘇州士人的書寫必然是在認知到當時存在著這些書寫範式的情況下進行,而與之有或即或離或更為複雜的關係。其二,由於蘇州是張士誠的轄下地區,所以蘇州人民對張士誠與朱元璋的軍事衝突有直接的經驗,也有通過口語流傳而得以跨越世代聽說的傳聞。蘇州士人的書寫因而尚有當地口語傳說為其憑藉,尤其他們揀擇哪些傳言進入書書面文本中,以及他們採取這些書寫行動的時間點,都成為探討他們如何看待元明易代過程,甚至與官方史書範式保持何種關係的重要觀察點。

本文首先將探討官方對於元明易代的書寫範式。如同前引學者所說,明代的蒙元史觀是發生過重大變化的,因此,官方的書寫範式也非一成不變。本文將論述明代中期並存著以《元史》及《續資治通鑑綱目》(以下簡稱《續綱目》)所構成的兩種官方書寫範式,並且展示兩種範式在涉及元明易代過程中的蘇州時,不是只以前後兩個朝代二元對立的模式聚焦於明朝取代了元朝,而是以相當細緻的書寫策略妥善安排元朝、朱元璋、張士誠三者的關係。其次,本文將說明蘇州口頭傳聞和兩種範式之間存在著差異,而蘇州士人對此差異有不同的處置方式。其中,最重要的是吳寬(1435-1504)編寫的《平吳錄》,其重要性在於他以《太祖實錄》為主要的底本而採取了《續綱目》的範式。以吳寬出身於蘇州以及在蘇州的聲望,他在《續綱目》範式中運行其書寫,使原本兩種範式並存的情況,在蘇州引致傾向其中一種的情勢;另方面,他又以此手法駁斥了口語傳聞對元明易代的理解和看法。接著,本文將討論一系列明代中期蘇州士人筆記中的相關記載。這些記載多半源自口語傳聞,含藏著豐沛的感情與細節。本文將論證蘇州士人這一波引傳聞入文字的書寫行動,是藉著召喚口傳軼聞中承載的張士誠記憶,表陳其與吳寬以及《續

綱目》範式針鋒相對的態度,其中更有質疑此一範式以王者風範描述朱元璋 的寓意,和對當時狀況提出批評的用意。藉著仔細分析各項相關的歷史著 作,本文一方面希望凸顯官方的論述並非一成不變,另方面則彰顯蘇州士人 與官方論述有協作的情況而非純然對立,從而呈現易代書寫的複雜性,以及 張士誠記憶在明代中期蘇州復歸的可能意義。³

一、明代中期流傳中的兩種官方書寫範式

出於為前代修史的目的,明朝官方在明初編纂了《元史》,後來又為了延續和發揚朱熹(1130-1200)《資治通鑑綱目》的精神,在明中期另行編撰了《續資治通鑑綱目》。兩部書以其下限在元朝之覆滅,因此都觸及了元明易代的歷史過程,也因此必須對如何敘述元末情勢、朱元璋、元末群雄中的張士誠有所安排。但兩部書的態度不同,書寫策略也有差別;兩部書完成之後,復各自經歷多位士人的續作、仿寫,而成為理解元明易代過程,以及元朝、朱元璋、張士誠在此過程中之位置的兩套並立的範式。

(一)《元史》的書寫範式

元末以江浙地區為主要勢力範圍的張士誠,其事蹟在朱元璋指派宋濂(1310-1381)和王禕(1322-1373)編纂《元史》時,首度進入了明朝的官修史書。⁴《元史》編成於洪武三年(1370)七月,距張士誠兵敗被執的至正二十

韓承賢曾處理自明代至民國時期蘇州地區的張士誠記憶。在論及明代時,韓承賢基本上是以官方與民間對立的模式論述,但是這樣的談法一方面忽略了官方的論述也有流變,另方面則忽略了蘇州士人與官方論述協作的一面,以致無法彰顯明中葉蘇州士人新一波的書寫行動,其異議對象不僅是官方論述,也包括蘇州士人群體的成員吳寬和本文將討論的王鏊。簡言之,以官方和民間二元對立的模式,無法充分釐清蘇州士人在此議題上的複雜性,因此需要本文進一步的探討。韓承賢的見解,參見 Seunghyun Han, "Bandit or Hero? Memories of Zhang Shicheng in Late Imperial and Republic Suzhou,"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68, no. 2 (December 2008): 115-162.

⁴ 關於《元史》的編纂,參見陳高華,〈《元史》纂修考〉,《歷史研究》,1990:4(1990), 頁 115-129。錢茂偉,《明代史學的歷程》,頁 63-69。

七年(1367)九月不到三年。5李善長(1314-1390)等人的〈進元史表〉陳述了 編者對元朝歷史的基本看法,其中亦透顯了他們對包括張士誠在內的群雄的 態度。該表稱頌元朝的建立為「立綱陳紀,用夏變夷;肆宏遠之規模,成混 一之基業」的大事。世祖(1215-1294,1271-1294 在位)之後,從成宗到文宗的 三十餘年(1295-1329),則有「願治之君」,又有「豐亨豫大之言」,可說是君 聖而政美的光輝時期。只是到了順帝(1320-1370,1333-1368 在位)至正年間 (1341-1367),出現「姦蒙蔽於外,嬖倖蠱惑於中」等現象,才造成「群雄角 逐,九域瓜分」的狀態。換言之,《元史》的撰作者不僅沒有以元朝為蒙古 人所建而全盤拒斥它,更對它有極高的讚許,因而將其批判限縮於順帝朝的 晚期。在他們筆下,群雄的角逐只是順帝失政所致的後果而已,⁶未可藉以否 定元朝的統治。揆諸《元史》敘述張十誠起兵泰州時以「為亂」名之,又在 李齊(1301-1353)的傳記中記招降詔書界定張士誠之類的人為「叛逆者」,在 孫捣 (?-1356) 的傳記中則稱張士誠佔據高郵的行動為「叛」, ¹更能清楚看出 《元史》的編撰者認可元朝的統治正當性,從而貶斥元末群雄為叛亂者的立 場。至於朱元璋,則是結束元末混亂,取代元朝而挺立的君主,因此〈進元 史表〉說「風波徒沸於重溟,海嶽意歸於直主」。⁸

《元史》的編撰者並未為張士誠立專傳,與他相關的記載散入〈元順帝本紀〉諸卷、〈食貨志〉和多篇列傳之中。若以本紀為準,張士誠事蹟可依時序而以至正二十四年(1364)、二十五年(1365)為界大分為兩部分:前一部分始自至正十三年(1353)張士誠起事,主要的內容是他和元朝的角力;後

5 張士誠被執時間,見〔明〕胡廣等纂修,《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25,吳元年九月辛巳條,頁 363;《元史》全書完成的時間,見《明太祖實錄》,卷 54,洪武三年秋七月丁亥朔條,頁 1059。

⁶ 以下所引〈進元史表〉文字,參見〔明〕胡廣等纂修,《明太祖實錄》,卷 44,洪 武二年八月癸酉條,頁 863-865;亦收入〔明〕宋濂,《文憲集》(臺北:臺灣商務 印書館,1983),卷 1,〈進元史表〉,頁 237-238。文字雖略有出入,但差異不大, 也由此可見宋濂可能是該表的實際撰寫者。

[「]明〕宋濂等纂修,《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卷194,〈列傳第八十一・ 忠義二〉,頁4394-4395、4403。

^{8 [}明]胡廣等纂修,《明太祖實錄》,卷 44,洪武二年八月癸酉條,頁 864;亦收入[明]宋濂,《文憲集》,卷1,〈進元史表〉,頁 238。

一部分的焦點則是明朝軍隊在兩年內攻下張士誠的各個據點。若結合《元史》 的其他篇章進一步細看,則前一部分尚可分為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至正十三年到十七年(1357),張士誠的軍事行動多半順利, 所到之處有士庶人民的傷亡,對元朝的招降屢次反覆並殺害前來招降的數位 官員;⁹

第二階段:至正十七年到二十三年(1363),由於在杭州受挫,張士誠決 定接受招降,此後每年向元朝輸粟;¹⁰

第三階段:至正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1364):張士誠自稱吳王,請命,不報,斷輸粟,並導致元朝官員普化帖木兒(?-1364)及達識帖睦邇(?-1364)自殺。¹¹

這三階段的記事方式,呈現了張士誠「為亂」者的面貌:他夥同張士德 (1322-1357)、張士信 (?-1367)兩位兄弟自泰州興兵,攻陷高郵後,「僭國號大周,自稱誠王」; ¹²接下來,表面上虛與元朝委蛇,實際上則繼續攻城掠地,直到獲授太尉之職才歸順,但「城池府庫甲兵錢穀,皆自據如故」; ¹³後來,他的野心日益高漲,要求元朝承認其吳王稱號,不能得逞便終止輸糧,也就是與元朝決裂、重回其為亂者的身分。此後,張士誠脅迫元朝官員,致使他們自盡,可是元朝對他無可奈何。在此情況下,《元史》進入了張士誠記事的第二部分。宋濂等人以精簡的文字註記朱元璋部隊攻佔張士誠轄下諸城池的時間,最後在蘇州擒獲張士誠。 ¹⁴統而觀之,《元史》先描述了張士誠使元朝落入東手無策的窘境,再在這個基礎上將朱元璋塑造成此一窘境的明快終結者。

包括李齊、盛昭(?-1353)、孫為等人,相關記載見〔明〕宋濂等纂修,《元史》, 卷 194、〈列傳第八十一・忠義二〉,頁 4394-4395、4405、4403-4404。

¹⁰相關記載見〔明〕宋濂等纂修、《元史》、卷 45、〈本紀第四十五・順帝八〉, 頁 949; 卷 46、〈本紀第四十六・順帝九〉, 頁 956、959、963。

^{11 [}明]宋濂等纂修,《元史》,卷45,〈本紀第四十五・順帝八〉,頁965;卷140, 〈列傳第二十七・達識帖睦邇〉,頁3377-3378。

^{12 [}明]宋濂等纂修,《元史》,卷43,〈本紀第四十三·順帝六〉,頁909。

^{13 [}明]宋濂等纂修,《元史》,卷140,〈列傳第二十七・達識帖睦邇〉,頁3376。

¹⁴見〔明〕宋濂等纂修,《元史》,卷 46,〈本紀第四十六・順帝九〉,頁 971;卷 47, 〈本紀第四十七・順帝十〉,頁 977、981。

就元明易代而言,《元史》所體現的歷史認識包括了兩個關鍵要素:基於承認元朝有正當性而認定張士誠是叛亂者、朱元璋弭平元末動亂所以是恢復秩序的「真主」。此一認識,在約莫同時的其他文本中也有呼應。比方說,葉子奇(約1327-1390?)完成於洪武十一年(1378)的《草木子》,「6便以「自世祖混一之后〔後〕,天下治平者六七十年,輕刑薄賦,兵革罕用,生者有養,死者有葬,行旅萬里,宿泊如家,誠所謂盛也矣」推崇元朝,「6但他批評至正年間的施政失宜,致使「刑賞之柄既失,紀綱於是乎大壞而中原之寇起」以及「上下解體,人不向功,甘心為盜」的局面。「7儘管如此,葉子奇仍一概稱包括張士誠在內的元末群雄為「盜」。「8元末的亂局,直到朱元璋「攻四川,平之,偽夏旻氏母子降」,才終於回到「天下混一」的正道上。「9

葉子奇完成《草木子》後數年,張九韶(1314-1396)於洪武十七年(1384)以編年體撰成 2 卷《元史節要》。張九韶說明他編寫此書是因為《元史》卷帙龐大,一般人不容易取得,無法「家傳而人誦之」,於是他「取元史正文……節其要,著為一書」。重要的是,他在自序中將元朝先世的初興與元朝的建立比擬於周朝先世的興起及周朝的成立,更稱二者的軌跡「若合符節」,²⁰以

¹⁵ 葉子奇出生於元末浙江龍泉,洪武年間因事株連下獄,在獄中開始寫作本書,出 獄後續成。葉子奇的傳記資料見〔明〕胡宗憲修、薛應旂纂,〔嘉靖〕《浙江通志》 (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卷 46,〈人物志第六之十一·皇明〉頁 2175-2176; [清〕朱彝尊,《曝書亭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卷 63,〈葉子奇傳〉 頁 484。有關本書的研究參見潘星輝,〈葉子奇及其《草木子》〉,《北大史學》,2000: 7 (2000),頁 209-222。

^{16[}明]葉子奇、《草木子》(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正德丙子[1516]葉溥福州刊本), 卷3、〈克謹篇〉,頁57a。

¹⁷ [明] 葉子奇,《草木子》,卷3,〈克謹篇〉,頁 59b-60b。

^{18 [}明] 葉子奇,《草木子》,卷3,〈克謹篇〉,頁61a-65b。張士誠的相關記載在頁64b-65a,被稱為「高郵盜張九四」,並且其行動也被稱為「叛」、「作亂」。

¹⁹ [明] 葉子奇,《草木子》,卷3,〈克謹篇〉,頁 67b。

²⁰ 張九韶的〈序〉應以洪武三十年的版本為準。見〔明〕張九韶,《元史節要》(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洪武丁丑[1397]建安書堂刊本);其中漫漶部分則可參考其七世孫張克文(隆慶二年[1568]進士)、張堯文(萬曆十一年[1583]進士)的重刊本補足。張氏兄弟的版本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史鈔類》。但張氏兄弟重刊時大幅修改了序的文字,內文的部分,也從原來的二卷本擴充為十四卷,失去張九韶原書樣貌,因此本文以國家圖書館所藏之版本為討論底本。漫漶部分參見〔明〕張九韶輯,《元史節要》(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頁 648-649。

此毫不含糊地肯認元朝的正當性。在內容上,《元史節要》沿襲《元史》兩部分三階段的結構,不僅稱張士誠「為亂」以及佔據高郵「僭號大周國,自稱誠王」,²¹也記錄他攻城掠地、接受招降得授太尉後運糧至京師、稱吳王請命不報而停止輸粟的行為。²²然後,則是朱元璋剿滅陳友諒、攻陷張士誠據點、結束擾攘之世,最終元朝皇帝「知順天命,退避而去」。²³

與張九韶同為江西臨江府人的梁寅(1303-1389)在洪武十九年(1386)另行編寫了 4 卷的《元史略》。他解釋其撰述原由時說:雖然《元史》書成之後朱元璋曾下令「刻梓頒示天下」,但「編帙浩繁,閭閻庶士未能快睹」,即使有張九韶的《元史節要》,卻又受限於編年體的體例,讓人無法在「帝紀」與列傳間參其詳略,以致無法達到「易於記」的目的,所以他在掌管臨江府學時,聽取了學生的建議,接續他本來為了教學已編有的各朝史略,以紀傳體完成了此書。²⁴《元史略》的內容基本上都沿用《元史》,因此張士誠在其間同樣是個「為亂」者,其據高郵、僭稱國號、自稱吳王的行徑也都被記錄下來。²⁵至於述及朱元璋時,則以更為精練的字句註記何時攻下張士誠哪個城池。最後,也是以朱元璋特別頒給「知順天命,退避而去」的元朝末代皇帝「順帝」的諡號,²⁶彰顯朱元璋平定亂世而繼元朝取得天命。

胡粹中曾於永樂元年(1403)說《元史》「人間得見甚少」。張九韶由於曾任國史院編修官,故可能有機會「得賜摹本」,梁寅則是在擔任教職時得見《元史》。那麼,儘管朱元璋有「刻梓」《元史》並「頒示天下」的命令,但所及範圍可能僅限於官學以及藩王府。²⁷而且,就如張九韶和梁寅所描述的,

²¹ [明]張九韶,《元史節要》,卷下,頁 28b。

²² 「明〕張九韶,《元史節要》, 恭下, 頁 31a、32a、37a-b。

²³ [明]張九韶,《元史節要》, 卷下, 頁 37b-42a。

²⁴ [明]梁寅,《元史略》(北京:中華書局,2014),〈元史略序〉,頁 4-5。梁寅應 臨江知府之召掌理府學,見[明]管大勳修、劉松纂,[隆慶]《臨江府志》(上海: 上海古籍書店,1982),卷12,〈人物列傳·理學傳〉,頁52a。

²⁵ [明]梁寅,《元史略》,卷4,〈順帝〉,頁 142、150。

²⁶ [明] 梁寅,《元史略》,卷4,〈順帝〉,頁 155。

²⁷ 胡粹中的說法見其《元史續編》之〈序〉,收入〔清〕丁丙輯,《善本書室藏書志》 (臺北:廣文書局,1988),卷7,〈史部二〉,頁356。至於張九韶可能有「摹本」, 則是根據胡粹中於同一篇序中說法來推斷的,他說朱元璋曾將「墓本」賜給「執

因為《元史》過於龐大不易竟讀,所以其文字內容的流通,可能多半還是得 倚靠《元史節要》和《元史略》等節略本。²⁸若單就元明易代以及有關張士 誠的記載而言,由於張九韶和梁寅都遵循著《元史》而行,因此,承認元朝 有正當性、認定張士誠是叛亂者、肯定朱元璋弭平元末動亂、給予朱元璋承 元而具有天命的地位等態度,便在二人接續《元史》而撰的著作中逐漸成為 一種為士人所接受的書寫範式,也因此對士人理解此一歷史過程具有一定的 效力。

這樣的書寫範式和理解方式,在後來的《元史續編》和《通鑑節要續編》之中得到了印證與強化。任職於楚王府二十年而甚獲敬重的胡粹中,²⁹在進入楚王府之前曾經閱讀《元史節要》和《元史略》,卻感慨二書「辭約而事簡,無以見一代典故」。到了楚王府之後,才有機會通讀《元史》,但他認為該書「詳於世祖攻戰之事,於成宗而下治平之跡略而靡悉,順帝之時,史官失職,記載闕然,要未得爲一代之完書」,因而採取綱目體撰寫了 16 卷的《元史續編》。從胡粹中認可元朝有「治平」之世,又強調舉凡元朝歷史之中「可備一朝制作者」,他的書都「弗敢遺」看來,³⁰他對元朝統治的正當性是沒有懷疑的。關於張士誠,胡粹中妥善運用了綱目體的特性,既記張士誠的行事,也發表他自己的評論。最重要的有兩項:

其一、至正十九年(1359)九月之綱是「詔徵海運糧于張士誠」、綱下之

事近臣」。此外,因胡粹中於該篇序中自述第一次得見《元史》是任職楚王府時,可見藩王也可能曾獲頒《元史》刻本。參見〔清〕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卷7,〈史部二〉,頁356。亦可參見錢茂偉對於《元史》編成後流通情況的初步討論,見錢茂偉,《明代史學的歷程》,頁68-69。

²⁸ 張九韶的《元史節要》刊刻之後得「以廣其傳」,見其〈元史節要序〉,頁 1b。證 諸胡粹中撰寫其《元史續編》時曾參考《元史節要》和《元史略》,亦可見二書的 流傳,參見其〈序〉,收入〔清〕丁丙輯,《善本書室藏書志》,卷7,〈史部二〉, 頁 356。

²⁹ 胡粹中的生卒年不詳,但是一位有學有行的人物,其生平簡傳可參考〔明〕許東 望修;[明〕張天復、[明]柳文纂,[嘉靖]《嘉靖山陰縣志》(北京:北京圖書館 出版社,2003),卷8,〈人物傳·列傳〉,頁782。

³⁰ 胡粹中閱讀諸書的經驗和評論,見其〈序〉,收入〔清〕丁丙輯,《善本書室藏書志》,卷7,〈史部二〉,頁356。關於《元史續編》的研究,參見黃兆強,〈明人元史學探研〉,《書目季刊》,34:2(2000),頁29-43。

目則於敘述其事緣由之後說:「海運給京師,得糧數十萬石,京師賴焉」。³¹相較於《元史》只記張士誠幾次運糧到京師,³²胡粹中在本條之目中特別點出「京師賴焉」,可說是他對張士誠的隱約讚揚。

其二、至正二十三年九月之綱是「張士誠自稱吳王,來請命,不報」, 綱下之目頗有意思,值得全文抄引:

名器固不可以假人,然士誠比之他人,猶有饋給軍餉之功。况明玉珍、 陳友諒之徒皆僭大號,朝廷不能禁也。士誠稱王,猶知請命,獨不可 以因而羈縻之哉?明年徵海運糧,士誠亦不與,蓋自是無江浙矣。33 胡粹中批評了順帝時期的政府。他的論理方式有幾個層次:就局勢來說,群 雄都僭稱了名號但元朝沒有能力禁絕,所以,無論朝廷同意張士誠的吳王稱 號與否,都不能改變狀況。然而,元朝不應將張士誠與其他人等同視之,因 為張士誠在接受招降、納編於建制之後,就已經逐年輸粟,堪稱歸順而有功。 即使張十誠有自稱吳王的動作,但他向朝廷請命,也就是仍然承認元朝對他 的管轄權,並沒有真正分立出去的意思。因此,胡粹中認為元朝較好的策略 是批准張士誠的稱王之請,保持元朝與張士誠猶然上對下的關係,以確保每 年從汀浙獲得補給。基於這些論理層次,胡粹中固然對元朝有所批評,但他 的說法是站在為其借箸代籌的立場而說的。相對的,他對張十誠的肯定是有 條件的,最關鍵的前提是張士誠「有饋給軍餉之功」以及願意請命於元朝, 因為這顯示了他對元朝的順服。與其說胡粹中藉其論理為張士誠脫罪,毋寧 說他是慨歎由於順帝政府的失策,以致張士誠再次站到了元朝的對立面。換 言之,儘管元朝有失策的問題,但胡粹中並未因此全面拒斥其政權,而且, 胡粹中稱張士誠舉兵為「反」, 34更清楚顯示《元史續編》在視張士誠為叛亂 者的立場上,和其他諸種元史著作是一致的。

至於述及朱元璋時,胡粹中也與宋濂、張九韶、梁寅相同,以簡要的文

^{31 [}明]胡粹中,《元史續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15,頁 588。

³² 相關記載見〔明〕宋濂等纂修、《元史》、卷 45、〈本紀第四十五·順帝八〉,頁 949; 卷 46、〈本紀第四十六·順帝九〉,頁 956、959、963。

^{33 [}明]胡粹中,《元史續編》,卷 15,頁 592。

^{34 [}明]胡粹中,《元史續編》, 卷 14, 頁 575。

字記載朱元璋攻取淮安等地方、進圍平江、俘虜張士誠的事情。³⁵其後,則明快記錄朱元璋平定諸雄以及「兵至通州」。又在「(順)帝出北奔」的綱目之最末,以「帝知順天命,特加號曰順帝,而封其孫密迪哩巴拉為崇禮侯」為全書作結。³⁶充分展現朱元璋恢復天下秩序、繼元朝得天命的特殊地位。

到了宣宗(1399-1435,1425-1435 在位)宣德年間,劉刿編撰了 30卷的《資治通鑑節要續編》(以下簡稱《節要續編》),記述範圍涵蓋宋、元二朝並附遼、金、西遼、西夏。本書有張光啟宣德四年(1429)的序,可見在該年前後應已成書。³⁷根據王重民和錢茂偉的考證,本書在宣德七年(1432)首次刊行,此後於景泰三年(1452)、成化二十年(1484)、弘治十年(1497)、正德年間多次重刊,³⁸且於正德九年(1514)刊有司禮監本。³⁹這本書流通如此之廣,很可能得力於劉剡出身建陽刻書劉氏家族的緣故。⁴⁰劉剡在宣德七年的後記中明白指陳其書取法於張九韶和梁寅。⁴¹此一自述,一方面顯示了張、梁兩人的書已頗為通行,另方面則說明了二書對類似書籍的撰寫有相當的規範性。若考察《節要續編》的文字,可以證明劉剡所言並非泛泛套語。比方說,劉剡除了在鐵木真(1162-1227)即位的條目之下詳述其來歷之外,⁴²更在忽必烈

^{35 [}明]胡粹中,《元史續編》,卷 16,頁 597-599。

^{36 [}明]胡粹中,《元史續編》,卷 16,頁 601。元順帝之孫,此處依《四庫全書》 本作「密迪哩巴拉」,但其他諸書則作「買的里八剌」。

³⁷本序見〔明〕劉剡,《四明先生續資治通鑑節要》(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京兆安正堂劉氏刊本),〈通鑑節要宋元續編敘〉,頁 1a-2b。

³⁸ 王重民,《中國善本書提要》(臺北:明文書局,1984),頁 102-103。錢茂偉,《明 代史學編年考》(北京:中國文聯出版社,2000),頁11、30、40。

³⁹此一版本在國家圖書館有藏本,但亦有現代影印本,見〔明〕劉剡,《資治通鑑節要續編》(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此版本據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東亞圖書館藏明正德九年司禮監刊本影印。本文的討論將依現代影印本為準,頁碼亦採現代編碼。

 $^{^{40}}$ 關於明代建陽劉氏刻書業,參見方彥壽,〈建陽劉氏刻書考(下)〉,《文獻》,1988:3(1988),頁 217-229。

⁴¹ 轉引自王重民,《中國善本書提要》,頁 103。此一收有後記的版本為朝鮮銅活字本, 現存於北京的國家圖書館。筆者未得閱目,但經與錢茂偉,《明代史學編年考》頁 11 的相關文字比對,王重民先生的逐錄並無差誤。

⁴²[明]劉剡,《資治通鑑節要續編》,卷19,〈宋紀・寧宗皇帝・嘉泰四・附元太祖〉, 頁475-476。

的小傳中說:「滅宋,始承正統」,並讚揚他「性至孝,仁明英武」,經過「連年用兵」之後「混一區宇,坐致太平」。又稱頌他有「度量弘廣,求賢納諫,知人善任」的君主風範,最後,則總結地說忽必烈「文武並用,制禮作樂,民物阜康,夷狄之盛,古未有也」。⁴³劉剡毫不含糊地肯定元朝具有統治正當性,而且承認有元一代達致高度的文化成就。

相應地,劉剡譴責張士誠至正十三年在泰州的行動是「作亂」。⁴⁴至於張士誠給元朝帶來的軍事、政治難題,以及對元朝的反覆和自稱吳王的野心,則如其他既有的元史書籍,分別繫於各當所屬年月之下。⁴⁵而朱元璋做為弭平元末紛亂的秩序恢復者的形象,同樣在簡潔文字中點明出來。先前造成元朝諸多困擾的張士誠,在這些敘述中仿若毫無招架餘地的挨打者,領地一路陷落,終以城破被執收場。⁴⁶全書的結尾處,劉剡寫了一長段文字總結蒙元的歷史,再次讚揚了鐵木真以及以堪稱持平的筆法敘述元朝諸位皇帝,並將其批評主要聚焦於順帝一朝的失政:是順帝的「不恤政事,荒於淫樂」才導致「群雄割據,稱帝稱王」的二十年亂世。所幸有朱元璋出面掃蕩,而「曆數屬于大明,四海九州,復歸一統」。⁴⁷以此敘事,劉剡昭然彰顯了朱元璋繼元朝而有正統的意涵。

從以上的討論可以得見自洪武初年編定《元史》之後的一百餘年間,在 洪武中期張九韶的《元史節要》和梁寅的《元史略》對《元史》進行節略以 求易讀的努力之下,《元史》關於元明易代的觀點,包括:元朝有正當性; 張士誠是叛亂者;朱元璋平亂恢復秩序因而是繼元有正當性的君主等,也得 以更為廣泛地流布。就單本著作而言,他們兩人的書當然並不能完全令後人 滿意,因此才有胡粹中、劉剡繼之而起,或以增加評論,或以擴充卷帙的方 式完成《元史續編》和《節要續編》。然而,無論是以編年體寫成的《元史

⁴³ [明]劉剡,《資治通鑑節要續編》,卷 27,〈元紀・世祖皇帝〉,頁 52。

⁴⁴ [明]劉剡,《資治通鑑節要續編》,卷30,〈元紀・順帝下〉,頁163。

⁴⁵ [明]劉剡,《資治通鑑節要續編》,卷 30,〈元紀·順帝下〉,頁 165、169、171、176、180。

⁴⁶ [明]劉剡,《資治通鑑節要續編》,卷 30,〈元紀·順帝下〉,頁 184、186。

⁴⁷ [明]劉剡,《資治通鑑節要續編》, 卷 30,〈元紀・順帝下〉, 頁 190-191。

節要》和《節要續編》,或是以紀傳體編撰的《元史略》,又或是以綱目體撰寫的《元史續編》,他們在元明易代觀點上都是與《元史》一脈相承的。又因為這些書的傳布,尤其是《節要續編》從宣德到正德年間屢經刊行,所以他們看待元明易代的觀點,到十五世紀末、十六世紀初的明代中期,可說已然構成一套理解此歷史過程中的人與事的基本框架。

(二)《續資治通鑑綱目》的範式

儘管《元史》所界定的元明易代觀點,自洪武以來到明中葉已堪稱通見的理解方式,但明朝官方在成化年間編定的《續資治通鑑綱目》卻逐漸形成與之並立的另一套範式。《續資治通鑑綱目》的編纂歷經景帝(1428-1457,1449-1457 在位)於景泰六年(1455)敕修、英宗(1427-1464,1435-1449、1457-1464在位)擱置、憲宗(1447-1487,1464-1487在位)復修的起伏過程,⁴⁸最後由商輅(1414-1486)總其事而在成化十二年(1476)完成並得到御製序冠其首。⁴⁹憲宗在序中表示他要求儒臣「發秘閣之載籍,參國史之本文,一遵朱子凡例。編纂二史,俾上接通鑑綱目,共為一書」。因此,就編纂精神而言,是要發揚朱熹綱目的「誅亂討逆,內夏外夷,扶天理而遏人欲,正名分以植綱常」的要義。⁵⁰在商輅的進表中,除了強調遵循朱熹綱目的原則之外,對於元朝則有了異於以《元史》為底本所撰寫的一系列著作的態度,他說:

⁴⁸關於本書之編纂與景帝、英宗、憲宗三朝的政局關係,參見左桂秋,《明代通鑑學研究》(青島:中國海洋大學出版社,2009),尤其是頁 39-48。

⁴⁹本文採用的版本為國家圖書館所藏成化十二年內府刊本。《續資治通鑑綱目》的修撰,有明代中葉因土木堡之變而於歷史書寫中重定與北方異族關係的時代因素,其中也牽涉是否重寫宋、遼、金史的爭議。相關課題的討論可參見陳學霖,〈明代宋史學:柯維騏《宋史新編》述評〉,收入陳學霖,《明代人物與史料》(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頁 283-319。包詩卿,〈重新審視周敘與重修《宋史》〉,《圖書情報論壇》,2008:4(2008),頁 63-66。左桂秋,《明代通鑑學研究》。吳涭〈明代前期宋史研究考論〉,《遼寧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42:1(2014),頁 154-160。劉浦江,〈元明革命的民族主義想像〉,頁 143-171。但本文不涉入明代士人對宋遼金三史書法的論爭,而只處理他們如何重新理解元代以及元明易代的問題。

^{50 [}明]商輅,《續資治通鑑綱目》(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成化十二年內府刊本), 卷首,〈御製續資治通鑑綱目序〉,頁 2a-3b。

若胡元之主中華,尤世運之丁極否。冠履倒置,天地晦冥;三綱既淪, 九法亦斁。第已成混一之勢,矧復延七八之傳,故不得已大書其年, 亦未嘗無外夷之意。末紀天兵之征討,實彰帝業之煇煌,汛掃腥羶之 風,復還禮樂之俗。⁵¹

商輅以禮法綱常的毀棄界定元朝的狀態,稱之為「世運之丁極否」,根本地否決了元朝統治的正當性。他解釋該書以元朝繫年,是因為他們具「混一之勢」復有數代之傳,這是「不得已」的做法,完全沒有任何稱頌其政治或文化成就的意思。商輅強調,如此做反而更能凸顯《續綱目》排斥元朝為外族、夷狄的書法用意。在這個論述脈絡中,朱元璋不是以繼承元朝為其正當性之來源,而是以掃除元朝所帶來的「腥羶之風」並恢復「禮樂之俗」為其正當性的基礎。若將《續綱目》的立場和《元史》系列著述比較,則可見《元史》等書將元明易代理解為朱元璋出面處置了順帝朝的亂世而恢復了秩序;相對地,因為《續綱目》徹頭徹尾否定了元朝,元明易代的意義就不在解決了元朝盛極而衰的順帝朝亂局,而在全盤掃除了有元一代的惡況(順帝朝只是此惡況的極致)、建立康泰局面的重大事業。

對於元朝,既然《續綱目》有了和《元史》極為不同的態度,那麼,對 於張士誠的處理方式也相應有了微妙的變化。最關鍵者是《續綱目》不再稱 張士誠起事為「作亂」,而是名之曰「兵起」,同時也只說他在高郵「自稱」 誠王,而非斥之為「僭稱」。⁵²這個寫法上的改變,呼應本書凡例中的一條:

凡夷狄干統,中國正統未絕,猶繫之中國,及夷狄全有天下(謂元世祖),中國統絕,然後以統繫之。其間書法間亦有異(如中國有稱兵者,不書反叛之類),及中國有義兵起,即夷之於列國(如秦隋之末)。⁵³[圓括弧內的文字為商輅等編者本有之註解]

也就是說,《續綱目》在忽必烈統一中國之後固然「不得已」將年代繫於元朝,但是在商輅等人看來,這是一個「中國統絕」的大變異非常時期,有待撥亂反正。在此時期之中的所有稱兵起事都不被視為反叛,張士誠因而脫去

-

^{51 [}明]商輅,《續資治通鑑綱目》,卷首,〈進續資治通鑑綱目表〉,頁 3a。

^{52 [}明]商輅,《續資治通鑑綱目》, 卷 27, 頁 1b。

^{53 [}明]商輅,《續資治通鑑綱目》,卷首,〈續資治通鑑綱目凡例〉,頁 1b。

了《元史》以來所賦予的叛亂者污名。不僅如此,《續綱目》更將張士誠等元末諸雄看作「義兵」,在他們稱王稱帝的當年綱領之下,都以分註條目記其國之立,形成與元朝並立的態勢,以此降格元朝為列國之一。54

然而,這樣的書寫方式固然站定了徹底否定元朝的立場,但是也使其歷 史論述必須做其他相應的調整。就《元史》而言,承認元朝的正當性、斥責 張士誠等人為叛亂,給了朱元璋平定亂事、繼元建明的立足點。既然《續綱 目》不承認元朝的正當性,又不斥責張士誠等人為叛亂,那麼如何證成朱元 璋的正當性?商輅及其同僚處理此一潛在的論述罅隙的方式,是在朱元璋起 兵的大綱之下,寫入長段的條目敘述。文字如下:

元自朔漠入主中國,傳世既久,宴安失德,四方割據,稱雄者衆,戰爭無虛日,兵亂歲饑,民不聊生。壬辰春,太祖皇帝避兵濠城,有安天下、救生民之志,乃收納英賢,置之左右,遂起兵攻滁州,下之。明年,又下和陽。恩威日著,豪傑歸心。至是謀渡江取金陵,患無舟楫,而巢湖水寨軍帥俞通海等率衆萬餘、船千艘來降。太祖顧謂諸將曰:「方謀渡江,而巢湖水軍來附,吾事濟矣。」遂率徐達、馮國用、邵榮、湯和、李善長、常遇春、鄧愈、耿君用、毛廣、廖永安,引舟東下。首克牛渚磯,遂進攻太平,拔之。耆儒陶安、李習,率父老出迎。因獻言曰:「方今四海鼎沸,豪傑並爭,攻城屠邑,互相長雄。然其志,皆在子女玉帛,取快一時,非有撥亂救民、安天下之心。明公率眾渡江,神武不殺,人心悦服。以此順天應人而行弔伐,天下不足平也。」55

這段文字將朱元璋的幾個特殊性表而出之:他有拯救生民的志向,能招募英豪,又彷彿得天時與人和之機緣湊巧,故能依其意圖、適時渡江而取得進一步發展的基地。最為重要的是,此段藉著耆儒陶安(1310-1368)之口將朱元璋和群雄做了比較:朱元璋之所以突出,在於他的「神武」卻不嗜殺人;其他的豪傑則雖然有軍事的力量,但他們的心念都只在取得「子女玉帛」,與朱

 ⁵⁴舉例而言,在至正二十三年之下,有「夏主明玉珍天統元、吳王張士誠元年。是 歲并宋、漢,凡四國」的註記,見[明]商輅,《續資治通鑑綱目》,卷 27,頁 25a。
 ⁵⁵[明]商輅,《續資治通鑑綱目》,卷 27,頁 6a-b。

元璋「安天下、救生民」大相逕庭;而且,他們都只貪圖一時之快,不若朱 元璋的行事有著撥亂安世的長遠擘劃。換言之,朱元璋以其心志在人民福祉 的特點和元末群雄有了判若雲泥的高下,也由於有此心志,方顯示朱元璋的 起兵才是真正順天應人、弔民伐罪的王者行動,天下之歸服便是順理成章的 自然結果。

《續綱目》比較群雄的心願志向,以此彰顯朱元璋的不殺而安民是其為天下真主的表現,這是該書不採《元史》書寫路數、另立歷史論述時,不可或缺的敘事關鍵。值得注意的是,前引陶安的言詞來自《太祖實錄》。56這符合憲宗〈御製序〉所說,眾儒臣在編寫《續綱目》時,曾「發秘閣之載籍,參國史之本文」。而且,由於嘉靖以前明朝控管實錄向外流傳的禁制尚稱嚴密,57《續綱目》將實錄內容摘引抄出,可說是成了一般士人得以一窺深藏宮中實錄之吉光片羽的管道,也讓其中含藏的部分見解和記事,成為他們可據以理解與思考元明易代的參照。58

以翰林院侍講學士參與《續綱目》編纂的丘濬(1418-1495)在成化十七年(1481)遵循《續綱目》的精神而以更加彰明夷夏之別的立場編寫了30卷《世史正綱》。⁵⁹呼應著商輅的〈進續資治通鑑綱目表〉,丘濬也說「胡元入主中國」是「夷狄純全之世」而「世道至此壞亂極矣」,⁶⁰不給元朝絲毫的肯定,並且堅稱「胡人雖入中國,僭大號,不得當正統」。⁶¹他同樣不認為張士誠起

^{56 [}明]胡廣等纂修,《明太祖實錄》,卷3,乙未歲六月丁巳條,頁33。

⁵⁷ 關於《明實錄》的編纂、秘藏、流傳的情況,參見謝貴安,《明實錄研究》(武漢: 湖北人民出版社,2003),尤其是頁 35-49。錢茂偉,〈《明實錄》編纂與明代史學 的流變〉,《學術研究》,2010:5(2010),頁106-114。

⁵⁸本書引實錄之例甚多,不勝枚舉。此處僅列舉二例以概其餘。至正二十三年擊走張士誠部將呂珍的文字(在《續資治通鑑綱目》,卷27,頁25a-b),摘引自《明太祖實錄》,卷12,癸卯年三月辛丑朔條,頁149-150;至正二十七年朱元璋處置張士誠(在《續資治通鑑綱目》,卷27,頁36b),則出自《明太祖實錄》,卷25,吳元年九月己丑條,頁368。

⁵⁹相關研究參見李焯然,《丘濬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5),尤其是頁 191-230。

^{60 [}明]丘濬,《世史正綱》(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卷 31,〈元世史〉,頁 600。

⁶¹ [明]丘濬,《世史正綱》,卷32,〈明世史〉,頁632。

事是叛亂,而以「兵起」稱之。⁶²關於朱元璋,則引述其檄文陳述起兵之目的在「拯生民於塗炭」,⁶³又強調上天交付給朱元璋「恢復二帝三王既淪之境土,修明三綱五典既墜之彝倫」的責任,以矯正元朝所造成的「綱常倫理蓋蕩然無餘」的局面。⁶⁴所以,朱元璋繼承的不是元朝的統緒,而是基於上天賦予的任務及其確然成就的功業,上接中國已然斷絕的正統,因此,其地位自然不是元末群雄所能匹敵的。

除了身居高位的丘濬有機會接觸《續綱目》以外,得益於憲宗要求「梓行,嘉惠天下」的命令,⁶⁵士人也得以普遍閱覽此書,而且,激勵了學子以闡明其義的方式,陳述自己的閱讀心得,甚而期待受到朝廷的肯定。出身青浦縣的國子監生張時泰便是其中的一位。⁶⁶他於弘治元年(1488)進呈《續資治通鑑綱目廣義》(以下簡稱《廣義》)。根據羅玘(1447-1519)弘治二年(1489)〈續資治通鑑綱目廣義序〉的說法,張時泰以十年的工夫方才完成此書,⁶⁷可見《續資治通鑑綱目》於成化十二年(或稍晚一、二年)頒至松江府學或其下青浦縣學之後不久,張時泰即已開始一邊研讀、一邊筆記,著手準備撰寫《廣義》了。他向朝廷進呈得到皇帝認可而「賜儲秘閣」,次年便決定將其書付梓,擴大了流通的範圍。⁶⁸

張時泰和兩位作序者都視朱熹的《資治通鑑綱目》為繼孔子《春秋》而

⁶² [明] 丘濬,《世史正綱》, 卷 32, 〈元世史・元順帝〉, 頁 624。

^{63 [}明]丘濬,《世史正綱》,卷32,〈元世史·元順帝〉,頁630。

⁶⁴ [明]丘濬,《世史正綱》,卷32,〈明世史〉,頁632。

^{65 [}明]商輅,《續資治通鑑綱目》,卷首,〈御製續資治通鑑綱目序〉,頁 3a。

⁶⁶ 張時泰的生卒年不詳,但根據方志,他是青浦縣人,見〔明〕卓鈿修、〔明〕王圻纂,〔萬曆〕《青浦縣志》(北京:中國書店,1992),卷5,〈人物傳下·鄉賢〉,頁1073。張時泰後來進呈此書,當時他是國子監生,見〔明〕李東陽等撰,《明孝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17,弘治元年八月乙巳條,頁416。

^{67 [}明]羅玘,〈續資治通鑑綱目廣義序〉,收於[明]張時泰,《續資治通鑑綱目廣義》(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弘治己酉二年[1489]浙江刊本),〈廣義序〉,頁 3a。本文採用的版本是臺北國家圖書館所藏,弘治三年浙江刊行版。應該注意的是,國圖註記為弘治二年版,應誤,因為劉武臣的序在弘治庚戌,也就是弘治三年。

⁶⁸ 見羅玘、劉武臣所撰寫的〈序〉,分別在〔明〕張時泰,《續資治通鑑綱目廣義》, 〈廣義序〉,頁 4a-b;〈廣義武臣序〉,8b。張時泰的進表,見〔明〕張時泰,《續 資治通鑑綱目廣義》,〈奏稿〉,頁 1a-3b;孝宗的批示見〈奏稿〉,頁 3b。

作, 憲宗朝《續綱目》則是朱熹《資治通鑑綱目》的續作。由於《資治通鑑 綱目》和《春秋》同樣都有懲勸治亂興廢,藉之以彰明人倫的大功,因此堪 稱與《春秋》有同等的份量而佔有「經」的地位。在此意義下,與二者具有 相同精神和功效的《續綱目》,便可說是明朝所纂成的一部新「經」。69那麼, 張時泰為《續資治通鑑綱目》作《廣義》,毋寧就是自比於為經作傳。因此, 他在理解元明易代的基本原則上都奉行《續綱目》不悖。特別引人注目的是 他在《續綱目》記錄張士誠起事的地方,以「觀士誠此舉,即壽輝之見耳。 厥後被我太祖皇帝之擒,豈不宜哉」數語闡發其義。⁷⁰他說張士誠和徐壽輝 (?-1360)有相似的見識,這個說法必須與他在「太祖皇帝起兵自和陽,渡江 取太平路」之下的文字並看才能理解:他批評方國珍、徐壽輝、芝麻李、張 十誠都持著「井蛙之見」而崛起; 究其實, 無一例外, 都是「據爾僭稱, 實 富貴其心,無救援之志,,導致天下的狀況「如水益深,如火益熱」。 71相反 地,朱元璋則是「號令明肅,秋毫無犯」。⁷²張時泰將群雄與朱元璋的差異比 擬為有如桀紂之於湯武,也就是說,群雄一如元朝殘暴,造成的趨勢就如同 桀紂之「為湯武敺民」,人民自然就棄去元朝與群雄而歸向了仁慈的朱元璋。⁷³ 張時泰又在其他的地方著力鋪陳了朱元璋的仁德。比方說,在「太祖取婺州」 之下,他以長段文字說明朱元璋如何有德,而所謂的有德則是「不行一不義, 不殺一不辜」。⁷⁴以此,朱元璋仁而不殺的王者形象更為清楚地彰顯了出來。

另一位閱讀了《續綱目》並進呈其閱讀心得的是杭州府餘杭縣儒學增廣 生員周禮。⁷⁵周禮題其書為《續資治通鑑綱目發明表》(以下簡稱《發明》),

⁶⁹ 羅玘、劉武臣的〈序〉以及張時泰的〈奏稿〉,都以「孔子(春秋)一朱熹(資治通鑒綱目)一憲宗(續資治通鑑綱目)」的序列類比三者,以說明彼此精神相通、書法一致,以及後者接續前者而作關係。請參見二篇序(羅序 2a-3a;劉序 2a-b)及奏稿(頁 1b)的文本。

^{70 [}明]張時泰,《續資治通鑑綱目廣義》, 卷 16, 頁 35a。

^{71 [}明]張時泰,《續資治通鑑綱目廣義》,卷 17,頁 1a-2a。

⁷² [明]張時泰,《續資治通鑑綱目廣義》,卷 17,頁 3a。

^{73 [}明]張時泰,《續資治通鑑綱目廣義》,卷 17,頁 1a-3a。

⁷⁴ [明]張時泰,《續資治通鑑綱目廣義》,卷 17,頁 4b-5a。

⁷⁵ 這是周禮在〈進續編資治宋元綱目發明表〉中的署銜。見〔明〕周禮,〈進續編資治宋元綱目發明表〉,收入〔明〕商輅,《續編資治宋元綱目大全》(臺北:國家圖

在弘治十一年(1498) 進呈。⁷⁶他在書中以極強烈的語氣和文字貶抑元朝,認為其入主中國造成了「世道淪斁,三綱絕而五倫弛」的災難,因此是「天地之大變,人神之共憤」。所幸上天「挺生大聖人,而為中國臣民之主」,讓「惓惓於憂世救民之心」的朱元璋「定中原,天下復一」,並且徹底掃除「元人之陋習」。⁷⁷周禮更在張士誠起事的綱目之下宣講「群盜之反,皆以兵起書之」而不稱之為叛亂的意旨。同時,又強調必須稱張士誠是「兵起」、稱朱元璋是「起兵」,因為如此才足以將能夠「屏斥」元朝的真正起義者朱元璋和不夠格承擔「起義」大事的張士誠等人區隔開來。⁷⁸《發明》的這些立場,和《續綱目》可說是完全一致的。

弘治年間,在孝宗(1470-1505,1487-1505 在位)的要求下,啟動了一部新的通鑑著作的編纂工作。這本書在孝宗過世之後,由武宗(1491-1521,1505-1521 在位)接續推動,而於正德二年(1507)完成了 92 卷的《歷代通鑑纂要》(以下簡稱《通鑑纂要》)。在凡例中,編者說明了任何《續綱目》已記錄的事項,本書都將奉行其義例不變。⁷⁹不過,無論是〈御製序〉,或是由李東陽(1447-1516)領銜撰寫的〈進歷代通鑑纂要表〉,側重點都放在本書「監往事以為後規」,⁸⁰以及「要終而原始,政必稽其得失,行必著其忠邪」的功效,⁸¹對於

書館藏,明嘉靖辛卯十年[1531]建邑書林楊氏清江堂刊本),卷首,頁9b。本文討論周禮的進表時用此一版本,但因為這個版本有不少刪減,因此討論該書內容時將採用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94冊的《御批續資治通鑑綱目》一書。

^{76 [}明]周禮,〈進續編資治宋元綱目發明表〉,收入 [明]商輅,《續編資治宋元綱目大全》,卷首,頁 8b-9a。周禮自述用了五年的時間邊讀邊寫,可見他是在弘治六年開始披閱該書的。此時距張時泰的《廣義》得到嘉許而且刊行僅四、五年,或許周禮曾聽聞張時泰的事情,因此有意藉《發明》得到皇帝的注意,並可藉印行其書而有收入。然而,《明實錄》中未見其書被採進的記錄,他的期待可能落了空。

^{77 [}明]商輅等撰,[明]周禮發明,[明]張時泰廣義,[清]清聖祖批,《御批續資治通鑑綱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27,頁413、415。

⁷⁸ [明]商輅等撰,[明]周禮發明,[明]張時泰廣義,[清]清聖祖批,《御批續 資治通鑑綱目》,卷 27,頁 380。

⁷⁹ [明]李東陽等撰,《歷代通鑑纂要》(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歷代通鑑纂要凡例〉,頁4。

⁸⁰ [明]李東陽等撰,《歷代通鑑纂要》,〈御製歷代通鑑纂要序〉,頁2。

⁸¹ 「明〕李東陽等撰,《歷代通鑑篡要》,〈進歷代通鑑篡要表〉, 頁 3。

《續資治通鑑綱目》再三致意的夷夏之別反而沒有那麼強調。當然,這不表示李東陽等人推崇元朝,相反地,雖然他們用了「夷狄之盛,未有之也」來形容蒙古及元朝的景況,⁸²但是相較於劉剡用此語的脈絡是在稱頌忽必烈及元朝之後所下的結論,這句話在李東陽手中卻是對蒙元領土擴張、貪得無厭的概稱。再則,在朱元璋起兵的記事之下,編著者也有一段呼應夷夏之別的按語:「天下者,中國之天下,夷狄之所受制焉者也。元氏僭統幾至百年,衣冠之塗炭、綱常之斁壞已極,天下之望於中國蓋亦久矣」。因此,《通鑑纂要》對元朝的態度仍是全然否定的,也盛讚朱元璋之滅元建明是「用夏變夷」的輝煌事業。⁸³此外,從《續資治通鑑綱目》以來即已存在於此書寫範式中的兩個要項,在《通鑑纂要》中也看到了確然的沿襲:記張士誠為「兵起」而且不斥其自稱誠王為「僭稱」; ⁸⁴朱元璋和群雄最大的不同是他志不在「子女玉帛」,而在「救民安天下」,以及不嗜殺人的王者風範。⁸⁵

那麼,從成化年間開始,以實錄為資料來源而編纂的《續綱目》,透過皇帝的頒行與要求續作,加上士人的響應,儼然形成了對元明易代的一套新的理解方式。然而,必須注意的是,儘管這套新的理解方式有其聲勢,可是從劉剡的《節要續編》在《續綱目》成書之後的成化二十年,《廣義》進呈後的弘治十年,乃至與《通鑑纂要》約莫同時而稍後的正德年間不僅重刊,也在司禮監有了刊本看來,則以《元史》為底本所傳達的觀點,仍在通行著。換言之,一直到正德、嘉靖之際的十六世紀初,由《元史》和《續目》所代表的兩種書寫元明易代的範式,可說尚處於並立而未定於一尊的狀態。

二、官方範式在蘇州與傳聞中的張士誠

如前一節的討論,關於元明易代的書寫,到了成化年間在官方已經形成 了《元史》與《續綱目》兩種範式。經過官方頒行、士人分別取法而續作,

^{82 「}明] 李東陽等撰,《歷代通鑑纂要》,卷 92,頁 833。

^{83 [}明] 李東陽等撰,《歷代通鑑纂要》,卷 92,頁 812。

^{84 「}明〕李東陽等撰,《歷代通鑑纂要》,卷 92,頁 809。

^{85 「}明〕 李東陽等撰,《歷代通鑑纂要》, 卷 92, 頁 812。

使得兩種範式皆有相當的流通,形成從成化中期(十五世紀後四分之一)以降並 行的樣態。此一情形,在張士誠最重要根據地的蘇州,對士人乃至一般人理 解或書寫這段歷史經驗有何作用?這必須從明初談起。

(一)蘇州士人的應對及當地的傳聞

《元史》成書次年的洪武四年(1371),蘇州府常熟縣出現了一座「張太尉廟」,據說是人民感念「張士誠浚浦有功」,祀之以表彰其事。⁸⁶這座廟何時廢止已不可考知,但至少說明了洪武初年蘇州人民對張士誠的感懷之心,而且,在地方層級尚有明白表達此心意的餘地。然而,此一餘地後來可能因為一些發生在蘇州的事情而限縮,這一點可以從蘇州知府盧熊(1331-1380)所撰寫的明代第一部《蘇州府志》之中看出端倪。

洪武十二年(1379),盧熊完成了《蘇州府志》,並且有宋濂的序冠於其首。這個看似平凡無奇的知府為其轄地作府志、邀請當朝重臣作序的行為,若放在盧熊所處的脈絡中考察,其實一點都不輕簡。首先,盧熊世居崑山,曾在張士誠政權之中「以博士的身分掌管吳縣教育」;⁸⁷而且,張士誠的女婿也是當時的江浙行省左丞潘元紹有七位姬妾,在蘇州城破之前自盡,潘元紹請張羽撰寫〈七姬權厝志〉,寫成之後立碑時,就是由盧熊篆刻的。⁸⁸可見盧熊與張士誠政權的關係不淺。再則,盧熊事實上是「承郡侯之命」才著手編寫《蘇州府志》的。根據張欣的考證,這位蘇州知府就是因為在張士誠宮殿遺址上修建蘇州府衙而於洪武七年(1374)被朱元璋處死的魏觀(1305-1374)。⁸⁹ 此事帶給盧熊的衝擊不可能不大,因此,儘管盧熊在洪武十一年得到知府李

87關於盧熊生平事蹟的詳盡考辨,請見張欣,〈元末明初蘇州文人盧熊生平考略〉,《蘇州教育學院學報》,31:2(2014),頁12-17。此處引句在該文頁13。另外,亦可參考[明]林世遠、[明]王鏊等纂修,[正德]《姑蘇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7),卷52,〈人物十·名臣〉,頁806。

^{86 [}明]馮汝弼、[明]鄧韍纂修、[嘉靖]《常熟縣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 1997),卷4、〈祠祀志〉,頁1045。

⁸⁸見〔明〕文徵明,《甫田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21,〈題七姬權 厝志後〉,頁 150。

⁸⁹張欣,〈元末明初蘇州文人盧熊生平考略〉,頁 14-15。

亨、湯德的獎勵將書稿付梓,⁹⁰他在《蘇州府志》的「本朝知府」之下,仍 將魏觀與其他坐事而去的知府名字一併刪除了。⁹¹那麼,盧熊在魏觀得罪死後 五年、刊行《蘇州府志》之前,請求與他有「同朝之好」的宋濂為他作序,⁹² 可以推想是希望藉宋濂的名望為其書作個擔保,也是希望總領編輯《元史》 的宋濂為他確認其書沒有牴觸當朝忌諱的內容。因此,《蘇州府志》可說是 一位出身蘇州、因曾供職於張士誠政權而於明初被「迫遣赴京」、經歷明初 蘇州官員與名士被殺的士人,⁹³對明朝政府謹慎小心的表獻之作。

盧熊最為明顯的表獻之詞出現在他記載朱元璋部隊攻下蘇州城時的景況:「城破兵潰,張士誠受擒,縳送京都。大軍進城,禁剽掠,居民按堵如故」。⁹⁴何以說這是表獻之詞?因為盧熊在自己的文集中有一首詩〈將還吳述懷兼簡李孟言賢良〉和一則〈憶先塋〉的詩序,描述了大相逕庭的狀況。在詩中,盧熊說城破之時,他因為奉養生病的母親不能逃去,於是遭遇了「亂兵槌戶來,……兵怒無金貲,頭顏遭刃劈」的不幸。⁹⁵在詩序中,他記載「蘇城之西,岡阜相屬,大軍圍攻,自冬徂秋,冢墓多被發掘」。⁹⁶因此,盧熊是蘇州陷落、張士誠敗亡的親歷者,他對朱元璋部隊在元明易代中的貪殘是有一手經驗的。但是,當他寫作《蘇州府志》時,卻將這些事情全數隱去了,取而代之的是稱頌大明軍隊謹守「禁剽掠」的命令,讓蘇州居民得以「按堵如故」的文字。此一記載既經宋濂過目,確保了符合明朝的期待,卻是對他

.

⁹⁰ 見〔明〕宋濂、〈蘇州府志序〉,收入〔明〕盧熊、〔洪武〕《蘇州府志》(臺北:國家圖書館藏,舊鈔本),頁 2a。

^{91 [}明] 盧熊, [洪武] 《蘇州府志》, 卷 20, 〈牧守題名·本朝知府〉, 頁 22a-b。其他因坐事去而被删除其名的知府是:何質、王暄、丁士梅、吳懋。

⁹² 這是宋濂〈序〉中的用語,見〔明〕宋濂,〈蘇州府志序〉,收入〔明〕盧熊,〔洪武〕《蘇州府志》,頁 2a。當時盧熊的職務是中書舍人。

⁹³盧熊被迫遣赴京,以及魏觀案牽連蘇州名士高啟,分別見盧熊與高啟的傳記,見 [明]林世遠、[明]王鏊等纂修,[正德]《姑蘇志》,卷 52,〈人物十·名臣〉, 頁 806。

⁹⁴ [明] 盧熊, [洪武] 《蘇州府志》, 卷4, 〈城池・郡城〉, 頁 2b。

⁹⁵盧熊的文集是《蓬蝸錄》,僅有孤本在南京圖書館,至今緣慳一面。本詩在卷二,轉引自張欣,〈元末明初蘇州文人盧熊生平考略〉,頁 13-14。

⁹⁶本詩序在盧熊,《蓬蝸錄》,卷 2,轉引自張欣,〈南京圖書館藏孤本《蓬蝸錄》考論〉,《文獻》,2014:2(2014),頁 22。

個人以及蘇州地方記憶的壓抑,如同他在《蘇州府志》中抹除了「未及三載, 風化興洽,封部皞然,課績為天下最」的魏觀在蘇州的名字與治績一般。⁹⁷

盧熊的《蘇州府志》固然有壓抑記憶以迎合明朝期待的一面,但他尚有 較為巧妙的書寫手法,表述他對蘇州在元明易代過程中為張士誠重要根據地 的看法。盧熊在書中沒有正面描述張士誠,但提及他的情況主要有四種:

第一、記錄張士誠向元朝輸糧。僅有一例。他用了「僅」字,凸顯其數額之少,尤其這項記錄是在「漕運」的大項目之下,相比於往年,張士誠歲輸「僅一十餘萬石」確實不是個大數字。⁹⁸以此敘述,凸顯了張士誠的歸順僅止於表面而已,不但符合《元史》視張士誠為叛亂者的觀點,更進一步透露張士誠即使在歸順元朝的時期仍有暗中的打算,所以扣下了絕大多數的糧食。一如前引《元史》所稱:「城池府庫甲兵錢穀,皆自據如故」。

第二、記錄蘇州士人反抗張士誠。亦僅有一例。楊椿(?-1356)是一位「好為古文,士皆稱之」的讀書人,他被駐守蘇州的元朝總兵參政脫寅召聘為參謀。張士誠攻打蘇州時,脫寅逃去,但楊椿力戰而死。⁹⁹顯現張士誠在蘇州不是望風披靡,卻是遭遇過抵抗的,而且起身反抗者就是一介士人。

第三、記錄張士誠部眾傷害士人。有三例。比方說,陳普(?-1356)是楊椿的左右,當張士德攻進蘇州時,要求他拜見,但陳普拒絕,終究「被數創死」,盧熊稱讚他「好學而文,尚氣節」。¹⁰⁰又如陳謙(1290-1356)為了維護其兄長陳訓(?-1356),「遂并遇害」,盧熊讚許陳謙「著述甚富」。¹⁰¹盧熊一方面讚揚兩位士人的成就,另方面也是惋惜他們遭逢兵難,以此傳達他認為張士

⁹⁷此語見〔明〕林世遠、〔明〕王鏊等纂修、〔正德〕《姑蘇志》、卷 40、〈宦蹟四〉、 頁 604。

^{98 [}明] 盧熊, [洪武] 《蘇州府志》, 卷 10, 〈漕運〉, 頁 17a。相較於明朝後來的漕糧運額,張士誠的十萬餘石是相當低的。參見[明] 林世遠、[明] 王鏊等纂修, [正德] 《始蘇志》,卷 15, 〈起運〉: 「洪武初,儹運定遼糧凡三十三萬六千一百五石,北平糧一十一萬石。……永樂間建都北京, ……凡歲運米四百萬石為定額。」(頁 251)

⁹⁹ [明] 盧熊, [洪武] 《蘇州府志》, 恭 39, 〈人物·忠義〉, 頁 15a。

¹⁰⁰ [明] 盧熊, [洪武] 《蘇州府志》, 卷 39, 〈人物·忠義〉, 頁 15b。

^{101 [}明]盧熊,[洪武]《蘇州府志》,卷 37,〈人物·儒林〉,頁 20a。第三例是張介福,拒絕引導張士誠士兵掠奪富豪,因而被「以刀斫其面」,見卷 40,〈人物,高行〉,頁 7a。

誠佔領蘇州是十人之劫難的看法。

第四,記錄道德學問俱佳的士人供職於張士誠政權的情況。亦有數例。如:陳基(1314-1370)對張士誠「時有所獻白,皆正大」; ¹⁰²王鑑(1294-1366)則是張士誠「每過之,必勸以忠義」; ¹⁰³俞思齊在張士誠決定停止輸粟時,直白進諫:「向為賊不貢,宜也。今為臣而不漕貢,猶欲為賊邪?」,招致暴怒的張士誠將他「抵案仆地」。 ¹⁰⁴這些例子,彰顯了在張士誠政權中任職的士人並非都是唯唯諾諾的小人,相反地,他們不只有令人敬重的學問,更有高尚的風範。

綜合來看,盧熊是從為士人辯護的角度來做上述的記錄。他記錄的重點是,這些士人面對張士誠時,無論採取抗拒或服務的態度,都沒有降低他們的風格、違背他們的所學。因此,他們的價值不能取決於他們是否曾在張士誠陣營中供職。這幾乎可以視為盧熊在明初艱難處境中的委婉自表心意了。此外,盧熊又記了蘇州曾抵抗張士誠。那麼,盧熊藉著記下這些事情,取得了可與張士誠保持距離(譴責其傷害士庶並讚揚堅守抵抗的官員),又可含蓄說明供職於張士誠政權不必然折損士人節操的立場。這是盧熊面對蘇州是張士誠與朱元璋爭鬥之核心地區的事實,所打磨出來的特殊書寫位置。由於本書曾經宋濂閱目且為之作序,則此一書寫表獻,也可說是明初官方所認可的。

蘇州的府志在成化年間曾在知府丘霽的支持下,由劉昌(1424-1480)、陳 碩以及李應禎(1431-1493)等人作了修訂,劉昌並在成化十年(1474)作了序。¹⁰⁵ 但該書未能完成,¹⁰⁶因此無法得知此時的蘇州十人將如何呈現元明易代中的

_

¹⁰² [明] 盧熊, [洪武] 《蘇州府志》, 卷 38, 〈人物·文藝〉, 頁 27a。

 $^{^{103}}$ [明] 盧熊, [洪武] 《蘇州府志》, 卷 40, 〈人物・隱逸〉, 頁 13b。

¹⁰⁴ [明] 盧熊, [洪武] 《蘇州府志》, 卷 46, 〈考證・雜志〉, 頁 13a。

^{105 [}明]劉昌,〈姑蘇郡邑志序〉,收入[明]林世遠、[明]王鏊等纂修,[正德] 《姑蘇志》,頁4-5。

¹⁰⁶劉昌是正統九年(1444)解元、十年(1445)與商輅同榜第二,但因為耿直,所以沒有得到「進讀」的機會。見〔明〕陳碩,〈廣東布政使司左參政劉公昌墓志銘〉,收入〔明〕焦竑輯,《焦太史編輯國朝獻徵錄》(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卷 99,〈廣東一・參政〉,頁 607。根據陳碩的說法(頁 608),劉昌在廣東五年,然後「內艱歸,以疾,彌留,竟卒」。然而,劉昌是成化七年(1471)任廣東任布政司左參政,見〔明〕劉吉等撰,《明憲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96,成化七年閏九月己未條,頁 1833;成化十年(1474)

張士誠以及蘇州。然而,由於蘇州是張士誠的重要根據地,因此,除了《元史》和《續綱目》系列著作所構成的範式之外,蘇州士人尚有流傳於當地的文獻與傳聞可作為理解他們此一歷史過程的憑藉。永樂時期,由擔任戶部尚書的夏原吉(1366-1430)依文書資料及口語流傳纂輯而成的《一統肇基錄》,¹⁰⁷提供了些許線索。首先,是關於張士誠失敗的兩個條目:

丙午,遣將征張氏,明年丁未士誠就擒。時姑蘇城堅,難卒破。無錫 莫天祐與士誠為聲援,其步將楊茂善游水,天祐遣為偵羅。卒獲茂, 具得往來書,悉知士誠、天祐虛實。九月城破,縛士誠。

張九四之敗,由其偽司徒李伯昇倒戈。今吳人猶呼賣友者為李司徒。

因「以公事赴京,久不還任」被問罪離開廣東,見〔明〕劉吉等撰,《明憲宗實錄》,卷 132,成化十年八月壬子條,頁 2051;成化十五年(1479)則在山西保德知州任上因「保德州倉,成化十二年以來凡四被火」而被逮治,見〔明〕劉吉等撰,《明憲宗實錄》,卷 194,成化十五年九月庚午條,頁 3425。根據這些記錄推斷,劉昌應是成化十年被論罪,成化十二年正式被貶到保德州,所以陳頎所謂的「在廣東五年」,乃是為之隱諱的說法。值得注意的是,劉昌沒有完成《蘇州府志》應該和他半年後被論罪有關。王鏊的〈姑蘇志序〉說是因為丘霽罷去而劉昌纂寫府志之事遂已,但丘霽在成化十一年才離任,而成化十年正月劉昌已有了序,表示該書此時應已近編成,倘若不是因為主事者劉昌被治罪,丘霽應尚有充裕的時間將此志書刊刻。王鏊的說法,見〔明〕王鏊,〈重修姑蘇志序〉,收入〔明〕林世遠、〔明〕王鏊等纂修,〔正德〕《姑蘇志》,頁 1。

本文採用的《一統肇基錄》版本是據明萬曆孫幼安校刊影印。此錄沒有序,需以 內外證推求其成書年代。本書收錄了「平偽周」榜文,見〔明〕夏原吉,《一統肇 基錄》(臺北:藝文印書館,1967),頁 7a-9b。夏原吉可能在兩個情況下讀到這篇 榜文,一是在奉命改編《明太祖實錄》時,一是在奉命到江南治水時在該地區的 檔案資料中發現此榜文。第一個可能性較低,因為本錄記載了李伯昇被朱元璋在 張士誠面前處死的事情,見頁 9b,但此記載與《明太祖實錄》牴觸——李伯昇事 實上得到封賞,見《明太祖實錄》,卷 29,洪武元年正月辛巳條,頁 490。若夏原 吉是在編寫《明太祖實錄》之後編寫此錄,則他收入此條的可能性應該極低。因 此,本錄的完成年代之下限應在他奉命改編《明太祖實錄》的永樂九年(1411), 重修時間見〔明〕楊士奇等撰,《明太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 所,1966),卷 120,永樂九年十月乙巳條,頁 1516-1517。夏原吉在永樂元年奉 命到江南治水,見《明太宗實錄》,卷 19,永樂元年四月己酉條,頁 339;該年與 次年忙於處理水患,不太可能分神作此錄。所以,他編寫此錄的上限應該定在永 樂三年(1405)返朝之後,返朝時間見「明〕朱國禎輯,《皇明大政記》(臺南: 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卷8,頁122。根據以上推斷,本錄完成時間應 在永樂三年和九年之間。

皇祖始見伯昇,命勞以酒,花綵迎賞于京城,三日,卻取對九四斬之。¹⁰⁸ 這兩個條目,顯現的是蘇州在地人民對於作為張士誠基地的蘇州城之所以被攻破的兩種理解。第一條將原因歸諸擔任偵邏任務的楊茂被朱元璋部隊擒獲,讓他們得知張士誠及其友軍莫天祐的實際狀況,終究使得原本堅固難破的該城失守。第二條則歸咎於李伯昇(?-1380)。雖然未能得其詳情,但蘇州人認為李伯昇陣前倒戈是最關鍵的原因。夏原吉未在這兩條目之間調處以求一確切的「事實」,而是讓它們並存於其錄,從而保留了彼此不甚一致的兩種地方傳聞。¹⁰⁹若從傳聞所含藏的元明易代感受來看,第二條毋寧傳達出地方人民對張士誠的敗亡頗為痛惜,所以,他們不但以「李伯昇」稱呼出賣朋友的人,更在傳言中增加了李伯昇被朱元璋在張士誠面前處死的節目,顯示他們對李伯昇罪有應得的憤恨心情。進一步說,雖然永樂初期已有多種以《元史》為底本的書籍開始流通,但它們對地方傳言始終不足以構成全面整編壓制的效力。

《一統肇基錄》另一個值得矚目的記載是朱元璋的「平偽問」榜文。榜文最末有「龍鳳十二年五月廿一日,本州通判許士傑齎到」的文字,¹¹⁰可見是在至正二十六年(1366)四月朱元璋已取得淮安、高郵等張士誠據點,兵指平江前夕(八月圍平江)由許士傑帶到蘇州地區傳諭軍民的。這份榜文,先是批判了元末的亂局,又自比黃帝、商湯、周文王弔民伐罪,起兵「非富天下,本為救民」。¹¹¹然後,則說明一般人民以及其他「有志之士」的反應:一般人民惑於「彌勒」妖教,「有志之士」則「或假元氏為名,或托香軍為號,或以孤兵自立,皆欲自為」;然而,朱元璋說他自己審時度勢,知道「妖言不能成事,……胡運難與立功」,於是「引兵渡江,賴天地祖宗之靈及將相之

¹⁰⁸ [明]夏原吉,《一統肇基錄》,頁 9b-10a。

¹⁰⁹ 第一條資料後收入〔明〕胡廣等纂修,《明太祖實錄》,卷 171,洪武十八年二月已未條,頁 2604-2605。顯然夏原吉在改編《明太祖實錄》時知道了李伯昇沒有遭遇如傳言中的下場,因而採信了第一條的說法並錄入《明太祖實錄》中。李伯昇入明之後其實曾任「中書平章」,見《明太祖實錄》,卷 59,洪武三年十二月辛巳條,頁 1163。最後可能因坐胡惟庸案而死於洪武中後期。見〔清〕錢謙益,《國初群雄事略》(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卷 7,〈周張士誠〉,頁 107。

^{110 [}明]夏原吉,《一統肇基錄》,頁 9b。

^{1111 「}明] 夏原吉,《一統肇基錄》,頁 7a。

力,一鼓而有江左,再戰而定浙東」。¹¹²榜文接著臚列張士誠的八宗罪。¹¹³第一條到第七條,都在指斥張士誠對元朝的順逆無常。比如第二條:「恐海隅一區難抗天下全勢,詐降于元,坑其參政趙璉,囚其待制孫為」。第六條則刻意扭曲事實詆毀張士誠「占據江浙錢糧,十年不貢」。¹¹⁴到了第八條,指責張士誠「恃其地險食足,誘我叛將,掠我邊民」,朱元璋這才揭露了張士誠對他的威脅,已到了必須決戰的時刻。榜文的最後則以恩威並施的語氣訓令張士誠轄下的官員與人民:

張氏臣僚果能明識天時,或全城附順,或棄刃投降,名爵賞賜予所不吝。凡爾百姓,果能安業不動,即我良民,舊有田産房舍,仍前約主,依額納糧以供軍儲,餘無科取,使汝等永保鄉里,以全家室。此興師之故也。敢有千百相聚旅拒王師者,即當移兵勦密,遷徙宗族于五溪丙廣,永離鄉土,以御邊戎。¹¹⁵

在這一份榜文之中,朱元璋以多重的比較顯示自己的特殊性,但其說法和《續綱目》略有不同。《續綱目》徹底否定了元朝;但榜文批評的焦點在元末局勢。此外,《續綱目》說群雄只是為了子女玉帛而起事、朱元璋才是為了安天下興兵;但榜文沒有批評群雄的起心動念,更強調的是朱元璋精準判斷局勢和得到多方相助。簡言之,《續綱目》強調的是朱元璋有與元朝及諸雄本質上截然不同的差異,榜文側重的是朱元璋在眼光策略上優於他人的高度。不過,儘管有以上的差別,但朱元璋在榜文強調已「戒飭軍將」只殲滅首領而讓人民「永保郷里,以全家室」,從而塑造自己所率領的是王者之師的意

^{112 [}明]夏原吉,《一統肇基錄》,頁 7b-8a。

^{113 [}明]夏原吉,《一統肇基錄》,頁 8a-b。

¹¹⁴ 夏原吉曾是太學生,應有機會讀到《元史》,那麼,他為何將內容與《元史》牴觸的榜文收進本錄?我認為,這有夏原吉的個人因素。朱元璋對他有知遇之恩,曾評論他「端厚君子」並「實授户部主事」。見〔明〕雷禮輯,《國朝列卿記》(臺北:文海出版社,1984),卷 32,〈戶部尚書行實〉,頁 2039。因此,他在江南得遇此未見於他處的太祖榜文,必然珍重視之。又,夏原吉雖然在奉命改編《明太祖實錄》之前獲得這份榜文,但此榜文不見於編成的《明太祖實錄》,原因不難想像:實錄是集體的撰述,又是國家的正式記載,不能與既有的官修《元史》扞格,所以不能收進實錄。於是,榜文只能留在夏原吉的私撰之錄中。

^{115 「}明〕夏原吉,《一統肇基錄》,頁 9a。

圖則是很明顯的。¹¹⁶雖然入明以後多數的蘇州士人未必能直接閱讀到這份可能已藏於官府檔案中的榜文,但透過夏原吉的《一統肇基錄》,他們應仍可得知朱元璋刻意凸顯其王者之姿的說法。

那麼,蘇州士人如何看待這一類的說法?莫旦在其弘治元年編纂成書的《吳江志》中收錄了他自己的〈蘇州賦〉,其中雖然沒有特意比較朱元璋和張士誠,卻明白批評了張士誠殺害元朝官員、任張士信胡作非為,以及與所招士人「詩酒為樂,無復遠圖」的頹唐樣態,最後歸結到「天兵壓境,如縛嬰孺」,同時又以夾註的方式照錄「平偽周」榜文全文,表現出莫旦贊成其說法的態度。¹¹⁷然而,與莫旦為同時人的陸容(1436-1494)在其弘治年間編成的 11 卷筆記《菽園雜記》,卻有不同的態度。¹¹⁸該書之中有兩條與張士誠相關。第一條如下:

高皇帝微行至三山街,見老嫗門有坐榻,假坐移時。問嫗為何許人,嫗以蘇人對。又問:「張士誠在蘇何如?」嫗云:「大明皇帝起手時,張王自知非真命天子,全城歸附,蘇人不受兵戈之苦,至今感德。」問其姓氏而去。翌旦,語朝臣云:「張士誠於蘇人初無深仁厚德,昨見蘇州一老婦,深感其恩。何京師千萬人無此一婦也?」洪武二十四年後,填實京師,多起取蘇松人者,以此。¹¹⁹

^{116 [}明]夏原吉,《一統肇基錄》,頁 9a。

^{117 [}明]莫旦,《吳江志》(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附錄·蘇州賦〉,頁 964-966。 榜文開端有「總兵官營中書省咨敬奉令旨」的文字,和《一統肇基錄》不同,可 能莫旦所見的榜文,與夏原吉所見者來源不同。

¹¹⁸本文《菽園雜記》採用的版本為許大齡、王天有主點校,北京大學出版社所出版的《國朝典故》輯本;陸容的《菽園雜記》在該書卷73至卷83處。該版本的編者作了詳盡的考辨,說明必須將《菽園雜記》與《蓬軒類記》區分開來,甚有道理,因此本文僅就此一版本所錄之《菽園雜記》討論。詳見〔明〕鄧士龍輯,許大齡、王天有主點校,《國朝典故》(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卷68,〈蓬軒類記一·校勘記〉,頁1529。此外,關於本書的成書年代也須有所考辨。陸容於《菽園雜記》第11卷末,有「弘治四年(1491)」的文字,若本書成於該年,陸容會說「今年」,這是本書之中所見最晚的一個年代,所以成書必在該年之後。詳見〔明〕陸容,《菽園雜記》,卷11,收入〔明〕鄧士龍輯,許大齡、王天有主點校,《國朝典故》,頁1777。陸容卒於弘治七年(1494),故本書是在弘治五年(1492)和七年之間完成。

¹¹⁹ 「明〕陸容,《菽園雜記》,卷3,頁 1642。

對照「平偽周」榜文,朱元璋說「全城歸附」的將領會得到賞賜,但是,在蘇州人看來,張士誠所圖的並非自己的官爵厚祿,而是百姓的身家性命。所以,即使他終究失敗了,卻不能泯除其愛民之心。再又對照陸容撰寫《菽園雜記》時已然可及的《元史》和《續綱目》諸書,則老嫗的說法似乎可以解釋為何這些書對張、朱相鬥的記載甚少:政權更迭過程之平順,原因在於張士誠為了蘇州人民而放棄了軍事鬥爭。換言之,這一切必須歸功於張士誠的仁心。相對地,陸容記載了朱元璋毫不掩飾其情緒的反應:一方面,朱元璋極力貶損張士誠為「無深仁厚德」之人;另方面,他憤怨南京人對他的感恩程度,居然比不上蘇州人對張士誠,於是決定將蘇州(及松江)人遷徙到京師。

若單就這個條目的文字來看,不能確定陸容認為朱元璋作此決定究竟是出於懲罰蘇州人對張士誠的愛戴,還是為了希望南京能有深感已恩的人。然而,若對照「平偽周」榜文,其間有人民不抵抗就可「永保鄉里,以全家室」的承諾,則在蘇州人看來,他們既已隨張士誠歸順,朱元璋「填實京師」的命令就不免有毀棄承諾的問題。陸容沒有挑明其看法,但他採口語流傳的說法入其文字,呈現了蘇州人對張士誠的感懷以及朱元璋對蘇州人的處置,側寫了蘇州人對元明易代的理解和所承受的後續效應。

陸容在《菽園雜記》的另一個條目中就較為清楚地展現了他的立場。該 條的主要內容如下:

蘇州自漢歷唐,其賦皆輕。宋元豐間,爲斛者止三十四萬九千有奇, 元雖互有增損,亦不相遠。至我朝止增崇明一縣耳,其賦加至二百六 十二萬五千九百三十五石。地非加闢于前,穀非倍收于昔,特以國初 籍入僞吳張士誠義兵頭目之田,及撥賜功臣,與夫豪强兼併没入者, 悉依租科稅。故官田每畝有九斗、八斗、七斗之額,此吳民世受其患 也。……而小民破家鬻子,歲償官稅者,類皆重額之田。此吳民積久 之患也。¹²⁰

^{120 [}明] 陸容,《菽園雜記》,卷 5,頁 1672。陸容的這個說法,和「蘇松重賦」的大課題自然有關係。有關「蘇松重賦」的研究甚多,以下謹列舉數種:問良實,〈明代蘇松地區的官田與重賦問題〉,《歷史研究》,1957:10(1957),頁 63-75。吳緝華,〈論明代稅糧重心之地域及其重稅之由來:明代前期稅糧研究〉,收入氏著,《明代社會經濟史論叢》(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0),頁 33-73。伍丹戈,《明代土

陸容指出蘇州向來的賦都是輕的,但明朝建立之後卻全盤改觀。人民負擔沉重,而且「世受其患」,到他的時代已有「破家鬻子」的現象。陸容將此狀況歸咎於官田的設置,又明確點出官田的來源之一就是「張士誠義兵頭目之田」。那麼,蘇州人民之所以陷入如此的困境,至少有一部分的原因是由於蘇州曾是張士誠的根據地。以陸容的敘事來看,即使這項政策不是出於報復蘇州人曾是張士誠的臣民,至少可說是對歸順者的失當處置。尤其,陸容將明朝的景況和歷代(包括元朝)相比,則元明易代對蘇州造成的效應便難稱正面了。倘若再輔以前一條透顯的蘇州人對張士誠的感懷,和對朱元璋承諾與政策落差的可能感受,則《菽園雜記》對張士誠及朱元璋的態度,便與《元史》和《續綱目》兩套範式存在相當的差距了。

地制度和賦役制度的發展》(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第1章,頁1-52。 森正夫著,伍躍、張學鋒等譯,《明代江南土地制度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 社,2014),第 1 章,頁 30-91;第 3 章,頁 140-241;第 5 章,頁 294-409。林金 樹, 《關於明代江南官田的幾個問題》, 《中國經濟史研究》, 1988:1(1988), 頁 73-87。范金民,〈江南重賦原因的探討〉,《中國農史》,1995:3(1995),頁 46-53。 吳滔、佐藤仁史,《嘉定縣事:14 至 20 世紀初江南地域社會史研究》(廣州:廣 東人民出版社,2014),第1章,頁11-44;第5章,頁153-203。張彬村, (賦稅 與經濟發展:以十六、七世紀的松江府為例〉,《食貨復刊》,15:7-8(1986),頁 268-281。根據上述學者的研究,宋代即有官田的設置,元代也承續其制,因此陸 容此處的說法並沒有說出全部的事實。學者們對於蘇松重賦的成因也多有辨析, 一般除了以宋元制度的沿襲,復有新置官田的角度討論之外,也有以蘇松經濟之 發展與明朝政府倚賴此地區稅量供應的必要性等角度考察,而認為朱元璋因蘇州 人民支持張士誠而施予重賦不是最關鍵的因素,甚至不是其因素。本文的論述主 旨不在決定蘇州重賦的原因,也不在確定朱元璋是否有意懲罰蘇州人民而施加重 賦,所以無意在這個方向上推展。然而,本文也應該指出,無論蘇松是否真的承 擔了重賦,也無論其成因有哪些,或者其成因是否與朱元璋對蘇州曾是張士誠根 據地的態度有關,重要的是,明代中期的蘇州士人如何表述蘇州重賦之事,以及 如何將此事與元明易代的經驗關聯起來。在這裡再提供一項蘇州崑山人葉盛 (1420-1474) 較早的一個說法:「蘇在元糧三十六萬,張氏百萬,今二百七十餘 萬矣」。見〔明〕葉盛撰,魏中平校點,《水東日記》(北京:中華書局,1997), 卷 4、〈蘇松依私租額起稅〉, 頁 38。雖然葉盛沒有將此事與朱元璋關聯起來說, 但他凸顯蘇州在明代承受的稅額比元代和張士誠統治時期高出甚多的意思確是極 明顯的。葉盛較陸容長十餘歲,則就賦稅額度而言,蘇州在明代的處境不如元朝、 張氏時期,或可說是明中葉蘇州士人的普遍認知。

(二) 吳寬《平吳錄》的介入

與陸容年紀相仿、晚兩科進士,但仕途極為順遂,官至禮部尚書的吳寬,在《菽園雜記》成書、陸容過世之後,將較為完整的《太祖實錄》內容帶回到蘇州,後來寫成編年體的《平吳錄》,而與地方上的傳聞產生了複雜的對比。¹²¹吳寬於成化年間任修撰、弘治年間預修《憲宗實錄》,¹²²這兩個職務使他獲得一睹許多文獻的機會,其中尤其珍貴的當屬不得在宮禁之外流傳的實錄。吳寬應該就是藉著這兩次機會從《太祖實錄》中抄錄了元明易代過程中與蘇州相關的記載。弘治八年(1495)丁繼母憂時,¹²³則可能將所抄錄的資料帶回蘇州。在當時的蘇州,這些絕大部分都是士人前所未見的珍稀記錄,從其間可以相當全面地窺見《太祖實錄》如何記載元明易代中的蘇州。吳寬居鄉的兩、三年間受知府史簡、曹鳳(1457-1509)委託編寫《蘇州府志》,在處理到元明時期的蘇州歷史時,他大概不可能完全棄《平吳錄》的寶貴資料不用,又因為知府指派了張習和都穆(1459-1525)為其助手,¹²⁴則《平吳錄》的內容很可能從此時期開始在蘇州逐漸為人所知。到了吳寬過世之後四年,出現了俞洪的手抄本,則其流通範圍應該就更廣泛了。¹²⁵

121本文《平吳錄》採用國家圖書館所藏手抄本:索書號 204.26/02214;登錄號 02214。 這是現存的最早版本,書末有正德戊辰 (三年,1508) 手抄者俞洪的註記。

¹²² 參見[明]劉吉等撰,《明憲宗實錄》,卷 102,成化八年三月庚申條,頁 1994。[明] 李東陽等撰,《明孝宗實錄》,卷 54,弘治四年八月丁卯條,頁 1064。吳寬當時是 左春坊左庶子兼翰林院侍讀。

^{123 [}清]張廷玉等纂修,《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 184,〈列傳第七十二·吳寬〉,頁 4884。

¹²⁴ 吳寬受委託編纂《蘇州府志》以及兩位助手之事,見[明]王鏊,〈重修姑蘇志序〉, 收入[明]林世遠、[明]王鏊等纂修,[正德]《姑蘇志》,頁 1。石守謙曾以明 代中期蘇州士人之地區自我意識為照察角度,探討了吳寬等人編纂《蘇州府志》 之行動的意義。見石守謙,〈「兩餘春樹」與明代中期蘇州之送別圖〉,《中央研究 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4:2(1993),頁427-467。

¹²⁵ 俞洪雖然沒有功名,但他與祝允明有長達四十餘年的交情,並且曾主持文社,得到富商張冲的支持。三十年間,每月朔望聚會。不僅如此,他也是一位平日樂在閱讀、考訂、校讎書籍,而於蘇州教書五十年、學生數以百計的教師。所以,俞洪在當時是一位社會網絡廣大而以其教學、書法、學識(尤其是書籍知識)活躍於蘇州文化圈的文人,因此,蘇州士人極有可能通過他的手抄本《平吳錄》而閱

《平吳錄》的內容,在至正十六年(1356)底之前主要依賴《元史》,至 正十七年到二十四年底的記錄兼用《元史》、《太祖實錄》以及補充一些來自 其他著作的資料,至正二十五年開始,則幾乎全用《太祖實錄》。就篇幅而 言,顯然《太祖實錄》是大宗。就實質敘述來說,《平吳錄》沿襲了《元史》 至正二十四年以前三階段的結構,因此,舉凡張士誠所到之處皆有士庶之傷 亡、對元朝的反覆以及殺害官員、接受招降而輸粟、稱王請命不報而斷絕輸 糧等行為,都一一載入其間。然而,關於張士誠的起事,吳寬不採《元史》 的立場,而抄錄《太祖實錄》的記載,因此與以實錄為底本寫成的《續綱目》 系列諸書相同,不以叛亂者看待張士誠。在此三階段約八年的期間,吳寬特 別著力描寫了楊椿力守蘇州而殉難的事情。¹²⁶他另外寫了一篇〈跋所錄楊參 謀誄後〉說明楊椿的事蹟雖然載於盧熊的《蘇州府志》,但閱目者不多,令 他感到極為遺憾,因為,他認為蘇州於至正十六年之所以落入張士誠手中, 是「守臣不職」的結果,而楊椿雖然沒有守土之責,卻力戰身亡。吳寬說他 將請「儒林諸公題識」於楊椿誄文之後,以弘揚楊椿「文士之能死義」的精 神。127由此可見,吳寬有意呼應百年前的盧熊,希望表彰蘇州曾有反抗張士 誠的事例以及十人的氣節。

至正二十五年以降的篇幅相當長(約佔全書十分之七),對於朱元璋如何逐一攻下張士誠各個根據地的謀略,乃至朱張雙方的折衝,都較既有的《續綱目》詳盡。吳寬透過詳引《太祖實錄》鋪陳了他所認定的元明易代過程中的蘇州處境。值得注意的是,吳寬出身蘇州又與陸容為同時人,不可能未曾聽過陸容所記朱元璋問張士誠事於老嫗的地方傳聞。但是,他的《平吳錄》卻以《太祖實錄》的敘述從三方面駁斥此一傳聞。首先,他詳述蘇州被圍之後,張士誠與朱元璋部隊之間多次的攻防,前後近三個月;¹²⁸其次,朱元璋傳諭招降,允諾張士誠「全身保族」並提醒他若困守孤城,將「危其民兵」,但

讀到《明太祖實錄》的內容。以上關於俞洪的訊息,參見〔明〕祝允明,《懷星堂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25,〈約齋閒錄序〉,頁709-710。

¹²⁶ [明] 吳寬,《平吳錄》(臺北:國家圖書館藏,舊鈔本),頁 4b-5a。

^{127 [}明] 吳寬,《匏翁家藏集》(上海:商務印書館,1929),卷 48,〈跋所錄楊參謀 誄後〉,頁 6a-6b。

¹²⁸ [明]吳寬,《平吳錄》,頁 31a-35b。

張士誠不聽;¹²⁹最終,張士誠是在蘇州城破之後,自經不成,被「舁至」中書省。¹³⁰簡言之,張士誠是戰敗被俘,從頭到尾沒有任何全城歸附以保城民的念頭或行動。而且,吳寬記錄張士誠被俘之後只有「冥目不言」、「不食」、「堅臥不肯起」的表現,朱元璋卻「尚欲全生」,但張士誠「竟自縊死」。¹³¹這個敘事一如《續綱目》範式的寫法,¹³²呈現了真正有仁心的是朱元璋而非張士誠。

吳寬一共錄入六份朱元璋的諭令和一份祭江神之文,¹³³長短不一,其中包括夏原吉《一統肇基錄》中的「平偽周」榜文。這七份諭令,以三個側面刻劃出朱元璋的王者風範:

- 一、朱元璋陳述自己與群雄不同:他一如商湯周武「志在天下蒼生」, 但張士誠、陳友諒等人「其志豈在於民,不過貪富貴、聚淵藪、劫奪寇攘而 已」。¹³⁴
- 二、朱元璋強調自己的用兵是「不得已」而為之:他見到天下擾攘、人 民不安,才決定出面恢復秩序。他因而稱讚杭州守臣潘原明(?-1382)的「全 城聽命」是「識天時人事」,合乎其「弔民伐罪之初意」。¹³⁵
- 三、朱元璋區別對待張士誠與蘇州人民:他告誡其將領,若張士誠「全城歸命,不勞吾師,吾必全之。若用師克城,則生其將士,撫其人民,毋妄殺戮。」¹³⁶以此區別對待,朱元璋宣示無論張士誠抗拒或歸降,都必定保障城破之後蘇州人民不受兵禍,清楚昭告其愛民之仁心。

¹²⁹ 朱元璋的招降諭令以及張士誠的反應,見〔明〕吳寬,《平吳錄》,頁 31a-b;李伯 昇也曾設法勸張士誠歸順,但張士誠「猜疑,終莫決也」,見頁 32b、34a。

^{130 [}明] 吳寬,《平吳錄》, 頁 35a-36a。

¹³¹ [明]吳寬,《平吳錄》,頁 36a。

¹³²以《明太祖實錄》為底本記載元明之際歷史過程的《續資治通鑑綱目》有此說法, 見〔明〕商輅,《續資治通鑑綱目》,卷 27,頁 36b。

¹³³ 分別見〔明〕吳寬,《平吳錄》,頁 12a、18b-19b、19b-20a、20b-22b、22b-23a、30a-31a、31a-b。

¹³⁴ [明] 吳寬,《平吳錄》, 頁 19b-20a。

^{135 [}明]吳寬,《平吳錄》,頁 30a-31a。

^{136 「}明〕吳寬,《平吳錄》,頁 22b。

吳寬更在朱元璋部隊平定蘇州的段落之末以「居民晏然」做結,¹³⁷不僅 呼應朱元璋的宣告,也證成朱元璋的諭令得到落實,而且,吳寬在《平吳錄》 其他兩處已特意標明朱元璋軍隊秋毫無犯,¹³⁸此處以「居民晏然」的結論,第三度著力強調了此一要點。更進一步說,就世代及生活世界而言,吳寬與 陸容頗為相似,但吳寬城破無擾的強調,卻與陸容大相逕庭,顯示了吳寬對口傳說法採取了針鋒相對的立場。他錄入此份詔諭的敘事效應之一,即在指陳蘇州人民之所以得到保全,應該感謝的對象不是張士誠,而是朱元璋。吳寬依循《續綱目》的範式,以朱元璋的起心動念界定其與群雄的關鍵差異,並以此鋪陳其所以有王者的行動(不得已用兵)以及王者行動之效驗(居民晏然)的原因。

吳寬也以記事的方式駁斥了另一個蘇州地方上的傳聞。《一統肇基錄》 記錄蘇州人認為張士誠之敗的一個原因是李伯昇的倒戈,但吳寬引用《太祖 實錄》而記錄了李伯昇不欲降但終究投降的艱難處境,¹³⁹又詳細敘述了李伯 昇有意保全張士誠,在城破前夕派遣說客前去勸降張士誠。說客在與張士誠 的長段對話中,除了剖析張士誠已身陷危殆之境以外,更檢討了其所以敗亡 的原因,是讓親戚佔據高位而放任他們享樂不理國事,謀臣與將領能力低下 卻自視甚高,而且張士誠自己深居於內、不了解實情。¹⁴⁰換言之,張士誠的 失敗是內部各項舉措失當有以致之,不僅與外部的威脅無涉,更與李伯昇的 倒戈與否全無關係。

《平吳錄》固然與口傳說法明顯保持了距離,但這不是說吳寬的撰述目的只在拒斥口傳說法,而且,吳寬仍在《平吳錄》的幾個微妙但重要的敘事中,含藏了他對元明易代中的張士誠、蘇州乃至朱元璋的意見。這些特殊的意見固然不能將吳寬的立場向口傳敘述挪近,但也可看出他與《太祖實錄》的關鍵距離。具體而言,關於張士誠的起事,雖然他採用《續綱目》的範式,

^{137 [}明] 吳寬,《平吳錄》, 頁 36a-b。

¹³⁸見〔明〕吳寬,《平吳錄》,頁 17b、28b。

^{139 [}明] 吳寬,《平吳錄》, 頁 26b-27a。

^{140 「}明〕吳寬,《平吳錄》, 頁 32b-34a。

不視張十誠為叛亂者,然而,《太祖實錄》以「無賴」貶抑張十誠的語詞, 141 在《平吳錄》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遲重寡言」。142吳寬其他著作中有多個 「寡言」的用例,雖然沒有「遲重」的其他例子,但有「重遲」的用例,而 他使用「重遲」和「寡言」這兩個語詞時,都是對人之性格的正面描述。¹⁴³所 以,吴寬對張十誠個人並沒有批評,甚至還有相當程度的肯定。關於朱元璋, 吳寬多次引用詔諭說朱元璋嚴令軍隊不得騷擾人民,然而,《太祖實錄》說 朱元璋曾在攻打蘇州之前「預戒將士勿發其(張士誠之母曹太妃)墓,吳人感上 之仁,無不欣悅」的這段記錄,144卻被吳寬刪去了。吳寬這麼做有三個可能 的理由:一、朱元璋的將士掘了張士誠母親的墓,因此沒有吳人「感上之仁」 的事情;二、朱元璋的將十沒有掘了她的墓,但吳人並未因此而感念;三、 吳寬認為這段記錄與朱元璋平定蘇州的大業無關,不必特意標明。第三個理 由較不可能,因為,吳寬三度強調朱元璋部隊所到之處人民晏然,對於足以 稱揚朱元璋王者之仁的事蹟,吳寬應該不會忽略不記。第一個理由,則是不 符合實情。145 那麼,可見當時的情況是張士誠母親的墓得到保全,但蘇州人 並未因此而「 感上之仁」。吳寬刪除此段,顯然是因為他不同意《 太祖實錄》 的盲稱。若將盧能詩序所記蘇州墓塚多為朱元璋部隊開掘一併考量的話,則 或許吳寬知道蘇州人祖先的墳墓在元明之際曾被兵士破壞,因此,無論張士 誠母親的墳墓是否被盜,他們都不可能有「感上之仁」的反應,所以才刪去 了這段敘述。換言之,藉著此一刪略,《平吳錄》委婉透顯了吳寬對元明之

^{141 [}明]胡廣等纂修,《明太祖實錄》,卷25,吳元年九月己丑條,頁369。

^{142 [}明] 吳寬,《平吳錄》, 頁 1a。

¹⁴³ 見〔明〕吳寬,《匏翁家藏集》,卷 73,〈明故工部營繕清吏司員外郎致仕胡君墓表〉,頁 10b、卷 73,〈故樂會知縣周君墓表〉,頁 12b 中的「重遲」用法;卷 61,〈甌寧童府君墓誌銘〉,頁 5a、卷 70,〈清遠史府君墓表〉,頁 3a 中的「寡言」用例。儘管吳寬沒有在其他地方使用「遲重」,但這個語詞在明代其他的用法中,也多半是正面的用語,如〔明〕雷禮輯,《國朝列卿記》,卷 7,〈開國侍臣殿閣大學士行實〉,頁 304 的宋訥傳記,便說宋訥「博學強記,動遵矩度,性遲重,不妄言笑」。

^{144 [}明]胡廣等纂修,《明太祖實錄》,卷 25,吳元年九月己丑條,頁 371。

¹⁴⁵ 黄省曾在其書中說張士誠母親的墳是在正德時期「為豪所發」,可見朱元璋部隊確實沒有盜發其墓。參看〔明〕黄省曾,《吳風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頁 790。

際蘇州處境的哀矜立場:即使蘇州城破之後,真的是「居民晏然」,但蘇州 人仍有某些可以理解的原因讓他們對朱元璋乃至其部隊持有保留的態度。

最能看出吳寬對張士誠態度為何的文字,是全書之末的「論曰」,全文 如下:

張氏據吳建國,儼然自王,勢若甚易者,何哉?蓋當四方擾攘,民心 皇皇,無所依歸,有能保障之者,亦可以苟安也。惟當時主以游豫之 人,濟之以脆耎之卒,上下逸豫,遂忘遠圖。終焉天兵一臨,獸伏鳥 散,三吳故疆,竟歸真主。使張氏如錢俶之見幾待命,不勞血戰,亦 足以庇其子孫,何至身為俘囚,如劉鋹耶!雖然,倔強激烈,負氣而 死,兄弟妻孥亦不受辱,較之李重光之柔懦則過之矣。故嘗以所聞故 老之語及士大夫所記,參以書史所載,為錄藏之,後世必有考焉。¹⁴⁶

吳寬指出張士誠的最大問題是用人不當、未勤於練兵和安於逸樂,以致忘了遠大的規劃,終究只能維持苟安的局面。在這些面向上,吳寬很贊成《平吳錄》正文中許多人對張士誠的批評。¹⁴⁷然而,吳寬不認為張士誠是個純然貪求「子女玉帛」的人,他能保障惶惶無可依的人民於亂世之中,以此之故,才有了稱王的立足點。那麼,雖然在《平吳錄》的正文中,吳寬曾引朱元璋指斥張士誠「貪富貴、聚淵藪、劫奪寇攘」的說法,以呈現朱元璋與群雄不同的王者特質,但他並不同意這樣的界定,他更傾向以治理的失誤而非起心動念之偏邪來解釋其失敗。那麼,吳寬的評論文字,其實是對其正文所採納的《續綱目》範式做出了修正。此外,吳寬固然同意在朱元璋「天兵」逼臨城下時,張士誠應該及早投降以庇護其子孫,但是,吳寬也稱讚張士誠的剛烈,使他的親族都不受屈從之辱。¹⁴⁸所以,雖然吳寬不同意傳聞將張士誠描述成一位為了保護人民而選擇「全城歸附」的領袖,但他認為做為一位亡國之君,張士誠還是有其可取處。

¹⁴⁶ [明]吳寬,《平吳錄》,頁 39a-b。

¹⁴⁷在此舉一例子。藉著徐達的口,貶斥了張士誠的部下:「其所任驕將如李伯昇、呂 珍之徒,皆齷齪不足數,徒擁兵眾,為富貴之娱。其用事者王、蔡、葉三參軍輩, 迂闊書生,不知大計。」見〔明〕吳寬,《平吳錄》,頁 18b。

¹⁴⁸ 吳寬這裡指的是城破之際,張士誠的妻子「驅其群妾侍女登(齊雲)樓,促其自盡,令養子辰保縱火焚之,遂自經死」的事情。見[明]吳寬,《平吳錄》,頁 35b。

吳寬對張士誠最明顯的認可是他對士人的態度。他明白說出「士誠既居 吳,頗好士」的評論。儘管他隨即記載了不願跟從張士誠的士人楊乘批評依 附張士誠的士人為「失節」,¹⁴⁹但這並不能否定張士誠的「好士」。吳寬又特 意描寫周伯琦(1298-1369)來勸降張士誠之後,「被留於吳,士誠為造第宅于 乘魚橋北,厚其廩給。伯琦日與諸文士以文墨流連,因以忘歸」的情形。¹⁵⁰此 一描寫的重要性須透過比較方能得見。胡粹中的《元史續編》以及商輅的《續 綱目》都將周伯琦淹留於蘇州的事情放在他「善於自保」但「於致身之義為 有闕」的行事脈絡中,以此貶斥其為人。¹⁵¹吳寬撰寫《平吳錄》時,《元史》 和《續綱目》範式中的這些評語都已經頗為流通了,在此情況下,他在《平 吳錄》中對周伯琦不置一惡語,可見他更在乎的是張士誠厚待其轄下士人的 作風。就這一點而言,雖然吳寬和盧熊的側重有異,但注重元明易代過程中 的士人處境則是相同的。

總體來看,吳寬的《平吳錄》一如他所說的「以所聞故老之語及士大夫所記,參以書史所載」,是在諸種說法之間折衝之後成書的。大致來說,吳寬固然是在《續綱目》的範式中書寫,著力呈現朱元璋以其仁民愛物之心超邁群雄而為真正的王者,更排斥了流傳於蘇州的傳聞,而將蘇州城破之後人民安堵歸功於朱元璋。但是,吳寬對張士誠有不少的肯定,儘管他並不惋惜其功業未成,卻也委婉表陳其庇護人民於亂世的事蹟。最重要的,則是吳寬雖然記錄了張士誠在擴張勢力的階段曾殺害士庶,也褒揚了抗拒者楊椿,暗批投降的元朝官員,但他明確表彰了張士誠建立政權之後善待士人的作風。因此,吳寬此書可說是基本上遵循著官方認可的《續綱目》範式抑斥口語傳聞對元明易代的理解,另方面則依著士人的關切(士人是否得到善待)以及蘇州地方的立場(人民是否在亂世中得到保障、祖先墳墓是否遭到兵士盜掘),建立起一套與《續綱目》略有差異的理解。

¹⁴⁹ [明] 吳寬,《平吳錄》, 頁 5b-6a。

[[]明] 吳寬,《平吳錄》, 頁 8b-9a。

¹⁵¹ [明] 胡粹中,《元史續編》,卷 15,頁 583。[明]商輅,《續資治通鑑綱目》,卷 27,頁 12a-b。

三、《平吳錄》的響應及其反響中張士誠記憶的復歸時

吳寬的《平吳錄》在弘治後期,也就是十五、十六世紀之交在蘇州開始 流通,以其中收錄的大量珍貴資料,不可能不引起蘇州士人的注目與反應。 士人的反應主要落在兩種書寫型態中,其中之一是由王鏊(1450-1524)編撰的 《姑蘇志》,另一種則是多位士人再次訴諸蘇州口傳說法而撰寫的幾種筆記。

(一) 遵循《續資治通鑑綱目》範式的《姑蘇志》

王鏊編纂《姑蘇志》曾經過一些小的周折。根據他的〈序〉,吳寬先前應兩位知府之請編寫《蘇州府志》未竟全功,但遺留下「淡墨細書,積滿箱案」的資料。弘治十五年(1502)林世遠前來擔任知府,將吳寬的遺稿攜至王鏊處,希望委託他續成。王鏊一開始辭謝,並推薦由另一位蘇州同輩楊循吉(1458-1546)主筆。¹⁵³但楊循吉拒絕之後,才由王鏊召集七位蘇州士人共同完成了這部府志。¹⁵⁴

¹⁵² 筆者希望特別感謝審查人提示宜先確立《平吳錄》之流通情形之後,方以此為本節標題。筆者已於註 125 補充說明了俞洪手抄本讀者的可能範圍,因此保留了本節的標題。

¹⁵³王鏊推薦楊循吉可能不是偶然之事。楊循吉在蘇州頗有文史之名。比方說,正德元年,朝廷「修《孝宗實錄》,禮部遣官至江南採訪事蹟,蘇州亦開局編類而請循吉總其事。……所錄皆得旨」。見四庫館臣為楊循吉因此事而編的《蘇州府纂修識略》所作之提要:[清]永瑢、[清]紀昀等撰,《欽定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53,〈史部九·雜史類存目二〉,頁187-188。又如何良俊說楊循吉所作文史諸書「凡例既備,採摭詳博,蓋數百年所未見者也,故世皆重之」。見[明]何良俊,《四友齋叢說》(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15,頁130。此外,楊循吉更與府志之纂修有一私人的連帶關係。原來,楊循吉的舅舅便是在成化年間曾有機會完成一份《蘇州府志》的劉昌。楊循吉在其自撰之生壙碑中說劉昌是楊家得以開始「業儒」的關鍵,可見他與舅家的關係甚為緊密。見[明]楊循吉、〈禮部即中楊循吉生壙碑〉,收入[明]焦竑輯,《焦太史編輯國朝獻徵錄》,卷35、〈禮部三·郎中〉,頁680。

^{154 [}明]王鏊,〈重修姑蘇志序〉,收入[明]林世遠、[明]王鏊等纂修,[正德] 《姑蘇志》,頁2。既然楊循吉有機會完成劉昌未竟事業,為何他拒絕了林世遠的 請託?雖然目前可見的文獻不足以確切回答這個問題,但並非完全沒有推敲的餘 地。以楊循吉之喜好著書和與劉昌的親近,他手邊很可能有一份劉昌留下的未成 稿,若他有意賡續劉昌的工作,或許更傾向以此為基礎編撰,然而,林世遠帶來

林世遠委請王鏊編寫府志堪稱合理的選擇。因為,王鏊不僅是成化年間鄉試與禮部考試的第一名,更有預修《通鑑纂要》的經歷。¹⁵⁵因此,對於書寫蘇州歷史的分寸應有相當的掌握。在《姑蘇志》中有張士誠的專傳,至正十八年(1358)之前的記事王鏊採元末明初陶宗儀(1316-?)的《南村輟耕錄》為其底本。陶宗儀以「作亂」稱元末首先起事的韓山童(1313-1351),接著臚列各地的「作亂」者,最後講到張士誠,¹⁵⁶但王鏊不用「作亂」一詞稱之,而用了自《續綱目》以來的「兵起」。¹⁵⁷由於受限於府志體例,不記非本地事情,《姑蘇志》自然不便依照《續綱目》的慣例記朱元璋起事並在其下比較朱元璋與群雄,不過,《南村輟耕錄》中有一段述及朱英前來求救,以「江南土地之廣,錢糧之多,子女玉帛之富」之說打動了原本深懷疑慮的張士誠,於是派遣張士德渡江攻下了蘇州。《姑蘇志》全文照錄這一段,凸顯張士誠的決定乃出自對土地錢糧和子女玉帛的貪求。¹⁵⁸至正十八年之後的部分,

了吳寬的手稿,限縮了他的空間,恐怕也與其初衷不符。而且,楊循吉曾和前輩 吳寬至少有過兩次意見不合,也可能讓楊循吉不願以其資料為底本撰寫府志。關 於楊循吉或許擁有劉昌未成稿的可能性,可參見以下的旁證:根據曾參與劉昌纂 修《蘇州府志》工作的杜瓊(1396-1474)兒子杜啟的〈姑蘇志後序〉,可見當時 書雖未成,但其家中仍有遺稿。而且,杜啟也說《姑蘇志》主要是以吳寬文稿為 底本,劉昌以及與之共同從事編修的陳頎、李應禎等人的稿子,則僅是「會萃」 其間。見[明]杜啟,〈姑蘇志後序〉,收入[明]錢穀,《吳都文粹續集》(臺北: 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卷1,頁16。杜瓊曾主導過景泰年間的修纂府志事情以 及杜瓊與杜啟的父子關係,參見〔明〕沈周編,《杜東原先生年譜》(北京:北京 圖書館出版社,1998),景泰三年壬申、五年甲戌條,頁50-51。關於楊循吉與長 他至少一輩的吳寬有過齟齬,則見於以下二例:吳寬評論楊循吉的文章說:「鄉人 嘗謂子文筆真似舅」,見〔明〕吳寬,《匏翁家藏集》,卷 14,〈送楊君謙〉,頁 6b; 他又曾評論楊循吉的文章「駢驪多非當時體,不然狀元無難也」,但楊循吉不以為 然,見[明]閻秀卿,《吳郡二科志》(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文 苑·楊循吉〉,頁130。那麼,吳寬等於是間接評點了劉昌。此外,楊循吉中進士 之後,便上奏希望解除建文皇帝子孫的禁令,但吳寬認為這是「族滅事」,於是「奪 其疏,不得上」,楊循吉「以志不得行,即日棄官歸」,見「明〕何良俊,《四友齋 叢說》, 卷 15, 頁 130。

¹⁵⁵ 參見〔明〕李東陽等撰,《歷代通鑑纂要》,〈進歷代通鑑纂要表〉,頁3。

^{156 [}明]陶宗儀,《南村輟耕錄》(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 29,〈紀隆平〉,頁 356。

^{157 [}明]林世遠、[明]王鏊等纂修,[正德]《姑蘇志》,卷 36,〈平亂〉,頁 547。

¹⁵⁸ 見〔明〕陶宗儀,《南村輟耕錄》,卷 29,頁 357。〔明〕林世遠、〔明〕王鏊等纂修,〔正德〕《姑蘇志》,卷 36,〈平亂〉,頁 548。王鏊也於該卷頁 549-550 錄入「平

《姑蘇志》主要依實錄而敘述朱元璋部隊的凌厲攻勢和張士誠節節敗退的情況,並記錄朱元璋告誡軍士「毋肆擴掠、妄殺戮、毀廬舍,丁寧全士誠母冢」,映襯出朱元璋不嗜殺及有仁心的王者風範。¹⁵⁹相應地,一如吳寬的《平吳錄》,《姑蘇志》之中沒有張士誠全城歸附的意願或行動,整篇傳記是以城破之後張士誠「閉目不語,舁入舟,俘于南京,自縊死」作結的。¹⁶⁰因此,王鏊也斥黜了蘇州口語流傳的說法。

和《平吳錄》相較,較為明顯的差異是《姑蘇志》沒有刻畫張士誠在蘇州站穩腳跟後的愛士作風。比方說,《姑蘇志》的周伯琦傳固然沒有錄入《元史續編》和《續綱目》對他的批評文字,但王鏊只敘述周伯琦的風采,不提張士誠如何善待他。¹⁶¹同時,《姑蘇志》只採納《南村輟耕錄》說張士誠佔領蘇州時「劫掠姦殺,慘不忍言」的描述,卻全數刪去了其保境安民的功蹟,凸顯出張士誠的殘暴。¹⁶²因此,就不認為張士誠是叛亂者但貶斥他並非為了天下蒼生福祉而興兵來看,王鏊是遵循著《續綱目》的範式的。而且,王鏊對張士誠所持的態度較吳寬更為嚴峻,全然沒有一點肯定之詞。那麼,《姑蘇志》可說是在明代中期兩種官方書寫範式既已並存而流通,復有吳寬以《平吳錄》帶回更完備之實錄資料及表述其觀點的情況下,蘇州士人以傾向於《續綱目》範式的手法,所生產出來的關於元明易代時期之蘇州及張士誠的一種具有官方色彩(因其為知府贊成之地方志)的理解。

(二) 訴諸口傳的反響:筆記中的異類範式

吳寬和王鏊都是聲望崇高的蘇州士人。面對元明之際的張士誠,他們儘 管略有寬嚴不同的態度,但他們都選取了《續綱目》的範式,不僅宣達其中

偽周」榜文,藉榜文內容將朱元璋界定為「伐罪救民」的王者。

^{159 [}明]林世遠、[明]王鏊等纂修,[正德]《姑蘇志》,卷 36,〈平亂〉,頁 549-551。 引文部分在該卷頁 550。

^{160 [}明]林世遠、[明]王鏊等纂修,[正德]《姑蘇志》,卷 36,〈平亂〉,頁 551。

¹⁶² 見〔明〕陶宗儀,《南村輟耕錄》,卷 29,頁 358。[明〕林世遠、[明〕王鏊等纂修,[正德]《姑蘇志》,卷 36,〈平亂〉,頁 548。

的觀點,也一致地糾正、抑遏當地口傳的說法。然而,此一復述《續綱目》的書寫行動,並未得到其他蘇州士人的響應,相反地,有數種筆記作品,多次訴諸地方傳聞,提出了相異而有爭辯性的理解。¹⁶³

吳寬丁憂服滿離開蘇州後約兩年,黃暐(1446-?)以「汎觀博取」的興趣, 廣蒐「稗官小説、街談巷議」,又將「耳目之所接,父老之所傳,師友之所述」可以徵考的說法聚攏起來,完成了《蓬窗類紀》。¹⁶⁴其中有兩條與張士誠相關:

太祖高皇帝取張士誠。城破日,開平常忠武王入齊門,所過屠戮殆盡;中山徐武寧王入閶門,不殺一人。至臥佛寺前兩王相遇,武寧始戒忠武勿殺。嗚呼!同一吳民也,遇忠武何不幸,遇武寧何幸耶!厥後忠武之爵不續,而武寧今已五傳,子孫繁衍。茲固嗜殺與不嗜殺之明驗也。觀此曹翰、曹斌傳,益信不誣。¹⁶⁵

張士誠被困日久,城中食盡,一鼠售錢三百文,革履鞍鞊亦煮而充饑, 甚危急。士誠乃集吳民告曰:「事勢如此,吾無策矣。將自縛詣軍門 降,以救汝曹。若死守,則城破無噍類矣。」民聞伏地長號,有死守 志。不聽。遣嬪御悉自經于齊雲樓,下竟鑰户舉火,須臾烟焰漲空, 嬌姓豔魄,蕩爲灰燼。乃詣軍門降。吳民哭聲數十里。王師義之。厥

¹⁶³ 宮崎市定曾分析,明朝政府在明初為蘇州士人帶來的險惡遭遇,很可能是蘇州士人對明朝政府反抗精神的來由。他也指出不宜將蘇州士人統歸為一類,而宜以他們與蘇州社會的關係作出鄉宦與市隱的區別。雖然筆者不認為鄉宦與市隱適合用來區分本文討論的諸多蘇州士人,但宮崎市定提示應在蘇州士人中作出區別,以及蘇州士人對明朝政府懷有牴觸感受的根由之一與蘇州在明初的經驗有關,仍是相當具有啟發性的。參見宮崎市定,〈明清蘇松地方の士大夫と民眾〉,收入氏著,《アジア史研究》,第4輯(京都:同朋舍,1957),頁321-360。

¹⁶⁴關於此書的作者與書名辯證,請看〔明〕鄧士龍輯,許大齡、王天有主點校,《國朝典故》,卷 68,〈蓬軒類記一·校勘記〉,頁 1529。《蓬窗類紀》卷 2「河南山東愚民」條之下說到弘治甲寅(七年,1494)都憲四明屠公處置了該地的亂象,然後說,「由是其風稍戢」,見〔明〕黃暐,《蓬窗類紀》(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卷 2,〈政蹟紀〉,頁 20。要確定該亂象之風氣「稍戢」,必須經過一點觀察的時間,因此,本文暫推定該書完成時間為弘治七年後五年的弘治十二年(1499),當屬合理。弘治十二年是吳寬服滿返京後兩年。此處所引黃暐之興趣及資料來源乃根據王鏊所作之序,見〔明〕王鏊,〈題蓬窗類紀〉,收入〔明〕黃暐,《蓬窗類紀》,卷 1,〈功臣紀〉,頁 11。

^{165 「}明] 黃暐,《蓬窗類紀》,卷1,〈功臣紀〉,頁11。

後高皇帝多用吳民實金陵坊廂,蓋亦取其能與士誠效死也。至今恆有 得寶玉首飾於齊雲廢址者。¹⁶⁶

這幾乎堪稱是和吳寬及王鏊所敘要旨針鋒相對的兩個條目。第一條,記錄朱元璋的兩位將領常遇春(1330-1369)和徐達(1332-1385)攻入蘇州後的不同作風。徐達秋毫無犯,但常遇春殺戮極重。就算依此記錄朱元璋的部隊只屠殺了半個蘇州城,也不能稱得上「居民晏然」。更何況,本條目說「至臥佛寺前兩王相遇,武寧始戒忠武勿殺」,則根本否定在常、徐揮兵進擊之前,朱元璋曾對他們有過任何的告誡。那麼,朱元璋的王者風範就要大打折扣了。黃暐敘述了傳聞內容之後,隨即以「嗚呼」為發語詞,闡發自己的評論,既感慨蘇州人的遭遇,又以「嗜殺」與否區分了徐達的家有餘慶和常遇春的報應不爽。¹⁶⁷其字裡行間,可說充斥著痛惜與憤怨之情。

第二條所描述的場景更是充滿跌宕起伏的情感。尤其明顯的,是它呼應 陸容的筆記而增添了細節,也因為詳細的描寫而形成了與《平吳錄》以及後 來的《姑蘇志》強烈的對比。這段文字毫不遮掩張士誠得到蘇州人衷心的愛 戴,即使到了「食盡」的慘狀,依然沒有絲毫的動搖。但是,張士誠卻有以 一身投降換一城百姓安全的決心,不顧人民與他共存亡的「死守志」,而摧 毀了家人、以身降於明朝。黃暐所記「吳民哭聲數十里」,反映了蘇州人對 張士誠家人火殉齊雲樓之壯烈、張士誠政權之崩解、張士誠之忍辱愛民的感 懷,其中的哀痛與絕望溢於言表。黃暐最巧妙的書寫手法,是指稱蘇州人民 對張士誠的忠忱本來就不是一件應該被批評的事情,既然「王師義之」,而 且朱元璋也看重他們「能與張士誠効死」,又何必貶斥這樣的地方說法和記 憶?所以,對於《平吳錄》抑制地方傳聞的意圖,黃暐此作是個清楚的抗拒 姿態,甚至是個昭然若揭的批評。

吳寬是否有機會讀到《蓬窗類紀》不得而知,但本書得到王鏊的序,所 以必經王鏊閱目。雖然王鏊在序中說「所載多吳事,正可以補郡乘之

¹⁶⁶ [明] 黄暐,《蓬窗類紀》,卷1,〈國初紀〉,頁 14。

¹⁶⁷ 此處引用的曹翰、曹彬典故,見〔元〕脫脫等纂修,《宋史》(北京:中華書局, 1977),卷 260,〈列傳第十九·曹翰〉,頁 9013-9016;卷 258,〈列傳第十七·曹 彬〉,頁 8977-8990。

缺」,¹⁶⁸但王鏊編纂《姑蘇志》時並未採擇,反而以其蘇州士人的身分與《續綱目》的立場協作,再次整飭流傳於蘇州的說法,可見在官方書寫範式和地方傳聞間有不可化解的張力。而其他的蘇州士人如黃暐則是訴諸鄉野傳言,撰成異於官方的另一套理解。在這套理解中,蘇州人並不爭辯張士誠缺乏天命眷顧,比方說,陸容所記老嫗之言就是一個例子,她說朱元璋一起事,張士誠就知道自己不是真命天子了。徐禎卿(1479-1511)在弘治、正德之際所作的《翦勝野聞》,¹⁶⁹甚至以張士誠自己的說法,肯認了天命在朱元璋而不在他自己。¹⁷⁰他們也願意承認張士誠有所用非人的問題,因此徐禎卿記錄了流傳於元明之際的歌謠:「張王做事業,只憑黃蔡葉,一夜東風來,乾鼈。」¹⁷¹祝

¹⁶⁸「明]王鏊,〈題蓬窗類紀〉,收入〔明〕黃暐,《蓬窗類紀》,頁 12。

¹⁶⁹本書沒有序,無法確知年代。徐禎卿得年 42 歲,弘治十八年(1505)進士。未中 進士前,與祝允明、唐寅(1470-1523)、文徵明(1470-1557)游,號吳中四才子; 祝允明有《野記》,文徵明作〈題七姬權厝志後〉,彼此對明初蘇州歷史有共通的 興趣。暫將此書繫於中進士年,主要是因為他中進士之後僅六年即過世,恐怕未 能得暇撰作此書,較有可能是在未中進士之前作成。無論如何,徐禎卿寫此書必 然是在吳寬丁繼母憂而作蘇州府志之後,因為該時段徐禎卿僅 16-18 歲,也與王 鏊撰成《姑蘇志》的時間非常接近。因此,《翦勝野聞》應被視為在《平吳錄》的 内容至少已有部分為蘇州士人所知的情況下寫成的。許多人懷疑這本書是否為徐 禎卿所著。參見〔清〕永瑢、〔清〕紀昀等撰,《欽定四庫全書總目》, 卷 143, 〈子 部五十三·小說家類·存目一〉,頁 1027。[清] 周中孚,《鄭堂讀書記》(上海: 上海書店,1994),卷65,〈子部十二之三・小説家類三・雜事下〉,頁822。但理 由都是才學俱佳的徐禎卿應該不會作這樣的書;范志新在《徐禎卿全集編年校注》 也謹慎地說「尚不確定」是否為徐禎卿所作,只將本書列入附錄,見范志新,〈校 注前言〉,收入[明]徐禎卿著,范志新編年校注,《徐禎卿全集編年校注》(北京: 人民文學出版社,2009),頁19。但是,與徐禎卿同年的顧應祥(1483-1565,長 興人)在其《惜陰錄》中說:「蘇州人慣作小說而事多不實,蓋蘇人好文,往往以 傳聞之言文飾而成書故也,姑舉一二言之。」然後先舉了祝允明的《野記》,然後 舉了徐禎卿的《翦勝野聞》,明確指出蘇州人有引傳聞入書的習慣,而徐禎卿的《翦 勝野聞》正是在此風氣下出現的。因此,本書的作者歸屬應該沒有問題。此處的 「黃蔡葉」指的是黃敬夫、蔡彥文、葉德新三人。參見〔明〕顧應祥,《靜虛齋惜 陰錄》(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卷12,〈雜論三〉,頁198。

¹⁷⁰ 這一條目的文字是:「偽問主張士誠面縛見帝,俛首瞑目,踞坐甚不恭。帝叱之曰: 『盍視我?』對曰:『天日照爾不照我,視爾何為哉?』」見〔明〕徐禎卿,《翦勝 野聞》,收入〔明〕鄧士龍輯,許大齡、王天有主點校,《國朝典故》,頁 52。

^{171[}明]徐禎卿、《翦勝野聞》,頁 59。這首歌謠的書面記錄最早出現在劉辰(1334-1412)的《國初事蹟》中,見[明]劉辰、《國初事蹟》,收入[明]鄧士龍輯,許大齡、王天有主點校、《國朝典故》,頁 97。此歌謠後錄入各書,彼此略有文字差異,但出入不大。該書開頭處劉辰署銜為北京刑部左侍郎。根據《明太宗實錄》永樂六

允明(1461-1527)的《野記》亦然。¹⁷²然而,蘇州士人不能同意當時流通的《元史》及《續綱目》範式將張士誠描寫成一無是處,同時,他們還有一些其他的關切是兩種範式都無法顧及的,因此,他們藉著凸顯張士誠的某些側面,不僅表述他們對元明易代的理解,也陳述他們的關切。其中,則以祝允明的《野記》和楊循吉的《吳中故語》最為清楚地表現了他們的態度。

在《野記》的第一條,祝允明註記此書完成於正德六年(1511),並說明本書的內容大多來自年幼時「內外二祖」,長大時侍奉其岳父,乃至與師友談論時的見聞。¹⁷³事實上,祝允明的岳父就是曾經協助劉昌編寫《蘇州府志》的李應禎,¹⁷⁴加上與俞洪、徐禎卿多年的友誼,他必然是在熟知諸多傳聞以及了解各種記敘方式的情況下寫成《野記》的。此書錄入朱元璋的「平偽周」榜文,顯示祝允明並無質疑明朝收服張士誠、納蘇州為版圖的意思。但是,與此同時,他也收入兩條已由吳寬以《平吳錄》之敘事駁斥的傳聞。其一,是關於李伯昇的倒戈造成張士誠敗亡;¹⁷⁵其二,是關於朱元璋問張士誠之事於老嫗。¹⁷⁶

有關李伯昇的傳聞第一次出現於書面文字時,是以並呈兩種張士誠失敗 的解釋的方式記入《一統肇基錄》的。吳寬的《平吳錄》隻字未提這個說法,

年九月庚戌所載本日「陞前江西布政司左參政劉辰為北京刑部左侍郎」。所以,《國初事蹟》必在永樂六年之後撰寫。參見〔明〕楊士奇等撰,《明太宗實錄》,卷83,永樂六年九月庚戌條,頁1111。又,劉辰卒於永樂十年,因此本書的撰寫年代下限是1412年。又,梁潛所著之《泊菴集》曾說明劉辰作此書是因為永樂時期編寫《明太祖實錄》,編修者對於朱元璋一同征戰者的事蹟「有所不能知,與知有不能盡者」,劉辰為他們述其事,乃有此書。見〔明〕梁潛,《泊菴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16,〈題劉公辰宗譜後〉,頁418-419。此書很可能只存於禁中。部分內容收入《明太祖實錄》,吳寬作《平吳錄》因抄錄大量的《明太祖實錄》,故也轉錄了一些《國初事蹟》,這首歌謠就是其中一例,見〔明〕吳寬,《平吳錄》,頁36b。

^{172 [}明]祝允明,《野記》,卷 1,收入 [明]鄧士龍輯,許大齡、王天有主點校,《國朝典故》,頁 513。

¹⁷³ [明]祝允明,《野記》,卷1,頁492。

¹⁷⁴ 見〔明〕陸粲,《陸子餘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3,〈祝先生墓誌銘〉,頁 606。

¹⁷⁵ [明]祝允明,《野記》,卷1,頁499。

¹⁷⁶「明〕祝允明,《野記》, 卷 1, 頁 518。

反而自《太祖實錄》將另一個解釋(楊茂為徐達所獲,因此得到張士誠與莫天祐通信 之蠟丸,以致得知其虛實)抄出,¹⁷⁷吳寬以此書寫抉擇展現了他的立場。但是, 在《平吳錄》為蘇州士人所知的情況下,接連地,徐禎卿、祝允明、楊循吉 都只在其書中記述以李伯昇倒戈為解釋主軸的這項傳聞, 178 全然忽略以楊茂 失手為主軸的另一個說法。他們的書寫行動,構成了相對於官方範式的另類 理解。進一步言之,此一理解都以李伯昇被朱元璋在張士誠面前斬殺的下 場,以及蘇州人稱出賣朋友的人為李伯昇的身後污名為終結。那麼,這就不 單單是純粹的思辨理解,而更是蘇州人抒發對張士誠失敗之慨歎的表現了。

至於在《菽園雜記》才第一次出現於書面文字的老嫗與朱元璋的問答, 最初被陸容記錄下來時便已有相對於《續資治通鑑綱目》範式而凸顯張士誠 愛民之風的意涵。經過吳寬採納《續資治通鑑綱目》範式而相當意義上整飭 蘇州口傳說法之後,不但黃暐以另一種寫法刻畫了張士誠的屈己受辱、投降 以全城民的事蹟,祝允明和楊循吉也都刻意複述了這項傳言。¹⁷⁹可見,儘管 有名聲的蘇州十人吳寬與王鏊採取了與官方書寫範式協作的手法撰寫了《平 吳錄》和《姑蘇志》,但這並不能全然抑遏蘇州人對張十誠的感懷。蘇州的 許多十人乃以側重某些面向的方式記憶張十誠、理解張十誠與蘇州的關係。

祝允明在《野記》第五條有關張士城的記錄中,透顯了他的一項重大關 切。該條目的文字如下:

吳中自昔繁雄,迨錢氏奢靡,徵斂困弊。及俶納土,宋人沈其賦籍於 水,王方贄更定稅法,悉畝出一斗,民獲其惠。蒙古禮隳政龐,民富 而僭,汰潰不經,其後兼并益甚。太祖憤其城久不下,惡民之附寇, 且受困於富室而更為死守,因令取諸豪族租佃簿曆付有司,俾如其數 為定稅,故蘇賦特重。蓋懲一時之弊,後且將平之也。180

祝允明和陸容一樣比較了蘇州在宋元時朝和在明朝的狀況,並將明代蘇州較

¹⁷⁷ [明]吳寬,《平吳錄》,頁 29b。

¹⁷⁸見〔明〕徐禎卿,《翦勝野聞》,頁 52。〔明〕楊循吉,《吳中故語》(臺北:新興 書局,1979),〈太傅收城〉,頁2406。

179 見[明]楊循吉,《吳中故語》,〈太傅收城〉,頁2407。

前朝更為沉重的賦稅負擔,歸因於朱元璋對蘇州曾是張士誠根據地的處置。 祝允明在本條目的最後說朱元璋的舉措只是「懲一時之弊,後且將平之」, 似乎是在迴護朱元璋,然而,往下再看三個條目,則祝允明雖然記載了明初 到他的時代曾有多次的稅額調整,但他也強調「視它邦,終為偏重」,而且, 即使有問忱(1381-1453)、况鐘(1384-1442)奏請除免,卻「猶未大均」,之後 更是相沿「迄於今」。¹⁸¹因此,朱元璋「憤其城久不下,惡民之附寇」而決定 對蘇州實施賦稅報復,並不是距祝允明一百餘年前、與之無涉的遙遠過去, 而是延續至今、猶然迫切近身地帶給蘇州負面作用的措施。換個方式看,強 調朱元璋之有仁心而張士誠僅有玉帛子女之貪求的《續綱目》範式,並不能 為蘇州當前處境提供任何可資參照的解脫之道,然而,祝允明和陸容解釋了 蘇州人何以感念張士誠的原因,黃暐展現了張士誠非以脅迫而得到了蘇州人 民的擁戴,以這樣的解說,陸容、黃暐、祝允明(以及稍後即將討論的楊循吉), 堪稱委婉地提出一項訴求:朱元璋取得了蘇州之後,實應確保「居民晏然」、 世代安居,以符合其有天命而以王者自居的宣稱,而非以重賦的報復或移民 填實京師的懲罰對待蘇州人民。

蘇州士人對於元明易代的複雜感受,在楊循吉的《吳中故語》中的一則 記事〈太傅收城〉更是展露無遺。該書書首有「本郡楊循吉撰,祝允明校閱」 的字樣。¹⁸²為方便討論起見,先將全文抄錄並分段標記如下:

【1】勝國之末,太尉張士誠據有吳浙,僭王自立,頗以仁厚有稱於

¹⁸¹ [明]祝允明,《野記》,卷1,頁 517-518。

^{182 [}明]楊循吉,《吳中故語》,頁 2405。本文採用新興書局的版本。《吳中故語》的最末條為成化癸卯(十九年,1483)年間「三學罵王敬」事(頁 2425-2431)。此事亦可見於《明實錄》,參看[明]劉吉等撰,《明憲宗實錄》,卷 246,成化十九年十一月丁未條,頁 4167。本書以「故語」為名,必定在此事落幕之後相當時間之後成書。由於以「故語」搜尋資料庫可得時間跨度甚大,因此,改以「近事」搜尋,也就是說,最長是多少年以內的事情會被視為「近事」,即可反過來推估超過此年數的就可能被看成是「故語」。這樣的例子也有不少,但最接近楊循吉、祝允明時代的用例是「嘉靖壬午名宦祠祀之矣。今且三十年,人思之若近事」,見[明]陸釴等纂修,[嘉靖]《山東通志》(上海:上海書店,1990),卷 18,〈祠祀・東昌府・夏尚書公遺愛祠〉,頁 1128。也就是說,人們認為近三十年前的事情,仍覺得是「近事」。那麼,推估《吳中故語》在成化十九年後三十年的正德八年(1513)到祝允明過世的嘉靖五年(1526)之間成書,應是合理的。

其下,開賓賢館,以禮羈寓。一時士人被難,擇地視東南若歸。自是 捎能羅致名客,如張思廉、陳惟允、周伯琦輩皆在焉。

- 【2】及大朝行弔伐之誅,群雄稽顯,而士誠獨後。至勤王師鐘鼓聲伐,螳臂自衛,天下笑之。
- 【3】當是時,太傅中山武寧王實為元帥,以長圍圍城。城中被困者 九月,資糧盡罄,一鼠至費百錢。鼠盡,至煮履下之枯革以食。于時 城中士卒登垣以守,多至亡沒。士誠聚屍焚于城內,煙焰不絕,哀號 動地。
- 【4】武寧圍久不克,或有獻計者曰:「蘇城蓋龜形也。六處同攻,則愈堅耳。不若擇其一處而急攻之,乃可破也。」會士誠之親信李司徒者,亦密遣人至軍前納款。武寧王乃引兵從閶門入。士誠募勇士十人,號曰「十條龍」者,皆執大杖出戰,死焉。武寧乃入,不戮一人。時信國公以城久不破怒,若城下之後,二¹⁸³歲小兒亦當斫為三段。時信國引兵從葑門入,遇城中士女必處以軍法。武寧聞之,急使人捧令牌迎信國軍,曰:「殺降者斬。」信國軍乃止。
- 【5】士誠聞城破,其母作淮音語士誠曰:「我兒敗矣。我往日道如何?」 士誠乃悉驅其骨肉登齊雲樓,縱火焚之,而己獨不死,曰:「吾救一城人命。」乃就縛,俘至都下。
- 【6】李司徒者得以鼓樂迎導,遊城三日,意謂必得重賞,乃竟正丁公之戮焉。李司徒故宅,今吳縣學宮是也。其墓在九龍塢,亦被發掘久矣。
- 【7】初葑門以信國之入,至今百載,人猶蕭然。武寧入閶門,故今 民物繁庶,餘門皆不及也。
- 【8】跡士誠之所以起,蓋亦乘時喪亂,保結義社,泛海得杭,遂止 於蘇。觀其在故元時貢運不絕,亦固知有大義者,獨恨不能如吳越錢 俶王之獻土,以取覆滅。哀哉!然蘇人至今猶呼為張王云。¹⁸⁴

¹⁸³本文採用新興書局版,此處字跡漫漶,根據清宛山堂刻本補作「二」,該版本收於 《中國野史集成續編》,冊26,文本見頁365。

¹⁸⁴ [明]楊循吉,《吳中故語》,〈太傅收城〉,頁 2405-2408。

楊循吉在開頭的兩段使用了《元史》範式中的語詞,稱張士誠稱王自立為 「僭」,也運用了《續綱目》範式中的語詞,稱朱元璋攻打張士誠的軍事行 動為「弔伐之誅」,甚至轉用了朱元璋在蘇州圍城、諭令張士誠投降時的話 語,說張士誠拒降而自取滅亡是「天下笑之」的事情。¹⁸⁵換言之,楊循吉和 其他蘇州士人一樣,對於張士誠沒有天命,天下終須歸於朱元璋沒有爭辯的 意圖。同樣的意思也在反映在第八段提出張士誠應早日「獻土」的評論中。 然而,也就在第一段,楊循吉敘述了張士誠在蘇州的作風。關鍵處有二:其 一,他說張士誠「頗以仁厚有稱於其下」,若與《菽園雜記》和《野記》所 記朱元璋問老嫗張士誠事之後,說張士誠「於蘇人初無深仁厚德」並看,則 楊循吉可說是對朱元璋說法針鋒相對的反駁。其二,他將張士誠的仁厚和和 各方十人前來投靠放在因果關係中敘述,以此說明張十誠何以得到十人的認 可。其中提到周伯琦,在《元史續編》及《續綱目》中被斥責、在《姑蘇志》 中僅著重描寫其丰采而與張士誠無涉的周伯琦,在楊循吉筆下成為張士誠禮 遇士人所以自然而然前來的一位「名客」,完全沒有任何道德的虧欠。就這 第二個關鍵處來說,楊循吉和吳寬有一些共鳴,他們的關切都在元明之際的 士人處境,能善待士人者就值得他們肯定。¹⁸⁶楊循吉和吳寬還有另一個呼應 處,在第八段中,楊循吉說張士誠的興兵是「乘時喪亂,保結義社」,彰顯 其有保全眾人、以義相合的特質,拒絕《續綱目》範式以貪求玉帛子女界定 張士誠的說法。

〈太傅收城〉的第三段講述了蘇州被圍之後的慘狀,與黃暐所記相似, 蘇州軍民在糧盡的絕望中,只有哀戚卻沒有動搖。第五段,則完全遵循自《菽 園雜記》首開其例,《蓬窗類紀》與《野記》接續複述的成說,強調張士誠 之降非為其家人子孫,也非為其自身,而是為了全城人民福祉所作的忍辱決 定。再次呈現蘇州人對張士誠的感念是有其道理的,從而反對了《續綱目》

¹⁸⁵ 參見〔明〕吳寬,《平吳錄》,頁 31b。該處所錄諭令相關段落的原文是「毋為困守孤城, 危其民兵, 自取滅亡, 為天下笑」。這段話, 吳寬取自〔明〕胡廣等纂修, 《明太祖實錄》, 卷 23, 吳元年五月丙子朔條, 頁 338。

¹⁸⁶ 在此補充一提,與祝允明、楊循吉為同輩而較為年少且有交情的文徵明,在其〈題七姬權曆志後〉也以類似的說法評價張士誠之善待士人,以及士人因此投奔他,見[明]文徵明,《甫田集》,卷21,〈題七姬權曆志後〉,頁150。

範式加諸其身的污名。楊循吉在本段中描述蘇州城破時張士誠的母親曾對他 說話,¹⁸⁷違反事實地呈現曹氏於城陷時猶然在世,等於是委婉抗拒《平吳錄》 所載朱元璋切囑將士不得破壞張士誠母親墳墓的說法,也就是刪去了朱元璋 曾有的善意,同時抹除了《太祖實錄》所稱蘇州人「處上之仁」的可能性。

更進一步,楊循吉非但不承認朱元璋曾叮囑勿發張士誠母之墓,更在第四段中如同黃暐《蓬窗類紀》取用傳聞的說法,詳述朱元璋部隊攻入蘇州之後的行徑。固然徐達從閶門入「不戮一人」,但湯和 (1326-1395) 從葑門進入則「遇城中士女必處以軍法」,也就是說,朱元璋根本是放任其將領隨其意志決定如何處置城民。若非徐達制止湯和,蘇州人的死傷恐怕更為慘烈。那麼,這一段就在根本上否定了所謂「居民晏然」的說法。最值得注意的是,吳寬在《平吳錄》中登載了明朝軍隊圍困蘇州的布署,事實上,徐達是在葑門而湯和是在閶門。¹⁸⁸楊循吉卻記錄蘇州當地的傳聞與此正相反,而且,此一傳聞將徐達入閶門、湯和入葑門的記憶,和楊循吉同時人親身所感的二門繁庶、蕭然的差別關聯起來,並將此差別歸因於朱元璋的兩位將領的不同作為。那麼,百餘年前蘇州的遭遇也就不是遙遠的過去,而是仍然實存於楊循吉所處之現今生活世界中。換言之,那不是一個往事,而是在舉目可見的地景差異中,仍持續不斷喚起蘇州人記憶的沉重創傷。

楊循吉在第四段也為張士誠之敗曲予迴護:原因不在其自身缺陷,而在 有人為徐達獻策以及李伯昇納款。對於李伯昇倒戈造成張士誠敗亡,楊循吉 在第六段除了仿照徐禎卿、祝允明的傳聞照錄之外,¹⁸⁹又加上了兩個後續發

¹⁸⁷ 張士誠母姓曹,其所說「我兒敗矣。我往日道如何」一語,不易確解其意,但非常有可能與曹氏侍者金姬的預言有關。見〔明〕朱國禎,《湧幢小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 29,〈李金兒〉,頁 403-404。其中說到金姬在張士誠有意攻打蘇州時,勸說「江南不可居,且有大患」並以隱語托為詩諷之。較楊循吉等人晚至少一輩的楊儀曾作金姬傳,以金姬事側寫張士誠與兵至敗亡的過程。見〔明〕楊儀,《金姬小傳》(臺北,新文豐出版社,1988),頁 749-753。

^{188 [}明]吳寬,《平吳錄》,頁 29a。

¹⁸⁹ 楊循吉引用的「丁公」典故,見〔漢〕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63), 卷 100,〈季布樂布列傳第四十〉,頁 2733。指的是項羽覆滅之後,丁公謁見劉邦, 劉邦「以丁公徇軍中」,說:「丁公為項王臣,不忠,使項王失天下者,廼丁公也。」 於是將丁公斬了,並強調這是為了「使後世為人臣者,無效丁公」。

展的註記:「李司徒故宅,今吳縣學宮是也。其墓在九龍塢,亦被發掘久矣」, 意在標出李伯昇不僅為他出賣張士誠付出了生命的代價,其宅邸更被充公成 為吳縣縣學、墳墓也早早被盜發一空。李伯昇因而從蘇州的地景上完全消失 了,留下的只有蘇州人口語流傳中對他的嘲諷。這是蘇州人對背叛張士誠的 人,不形於直接指控但極為嚴峻的貶斥。

以上述的曲折婉轉敘事,楊循吉與《續綱目》的範式保持了明確的距離, 投身於強化蘇州士人發展出來的另類理解中。¹⁹⁰他最後歸結地說,蘇州人在 這些複雜的記憶基礎上,一直到正嘉之際還是稱張士誠為「張王」,不但肯 認了《菽園雜記》、《翦勝野聞》與《野記》中,藉著老嫗和朱元璋之口指陳 洪武年間蘇州人對張士誠的稱呼,更凸顯了經過一百多年,雖然張士誠早已 消亡,但他仍然以「張王」之姿存活於蘇州人懷有感念的口語傳說中。

結論

蘇州是張士誠最重要的根據地,因而捲入了元明易代時期張士誠與朱元璋軍事衝突的過程中。對於這個歷史過程,明代中期以前已然形成了兩套官方書寫範式。較早出現的是《元史》範式,在承認元朝有統治正當性的前提下,界定張士誠為叛亂者;朱元璋則是以平定元末亂局而成為繼承元朝取得正當性的新君主。較後出現的是《續資治通鑑綱目》範式,對於元朝的態度有了大翻轉,不再承認其統治正當性,從而不認為張士誠是叛亂者;對於朱元璋的正當性則訴諸掃除元朝帶來的穢氣並引領中國回到康莊正道,接上因元朝而斷絕的統緒。為了區別朱元璋不是一般的元末群雄,《續綱目》範式發展出一個特殊的書寫策略,也就是將朱元璋描述成一位不嗜殺人、有仁心的人物,而將包括張士誠在內的其他人都說成貪求玉帛子女的起事者。這兩

¹⁹⁰ 楊循吉極不滿意王鏊的《姑蘇志》,見〔明〕張萱,《西園聞見錄》(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 8,〈著述·往行〉,頁 198。雖然張萱說王鏊聽了楊循吉的說法之後很是佩服,但王鏊在其文集中儘管收錄了《姑蘇志》的自序,卻將其中有關楊循吉的段落刪去,可見彼此的歧見甚深。參見〔明〕王鏊,《王文恪公集》(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間震澤王氏三槐堂寫刊本),卷 12,〈姑蘇志序〉,頁 13b-15a。

套範式,透過官方的頒授與士人的彷寫,在明代中葉成為一般士人理解元明之際歷史過程的兩種並存的方式。若從張士誠的角度來看,固然《續綱目》去除了《元史》範式加諸其身的叛亂者污名,但《續綱目》為了映襯朱元璋拯民於溺的王者風範,卻對張士誠採取了詆毀的態度。換言之,這是將張士誠被貶損的理由從叛亂者變換成貪婪者,而將致使張士誠被貶損的源頭,從元朝置換為朱元璋。

這兩套官方書寫範式原本是並行流通的,但是,吳寬抄錄《太祖實錄》的內容再參以一些其他來源的記錄而輯成《平吳錄》,卻使本以《太祖實錄》為底本記敘元明易代過程的《續綱目》範式在蘇州獲得更大的勢頭。此一情勢的出現,不能以官方的單方面強制驅迫完成,而必須有出身蘇州的士人願意與之協作,方能使之得以在蘇州更為通行。要緊的是,《續綱目》範式所呈現的元明易代以及此過程中的張士誠,與蘇州當地尚在流傳之口語說法有相當的差異。《平吳錄》的敘述與地方傳聞之間因而存在強烈的張力,甚至對地方傳聞具有整飭的作用力。雖然稍後有王鏊以《姑蘇志》延續《平吳錄》的取徑,再次以蘇州士人的身分與《續綱目》範式協作,但與此同時卻有一批蘇州士人訴諸口傳說法,以筆記體將它們錄入書寫文化中,從而形構了相當程度上與《續綱目》針鋒相對的另一套理解元明之際的蘇州及張士誠的範式。

這套範式,由於其抗拒的對象是《續綱目》,因此其間最重要的關鍵在於呈現張士誠的仁厚以及得人心,拒絕了以貪婪者界定張士誠的做法。同時,也強調張士誠善待士人的作風,雖然沒有文本可直接證明蘇州士人之所以有此強調,是為了含蓄批評朱元璋在蘇州的反其道而行,但他們站在士人的立場上稱頌張士誠的態度是很明顯的。相應地,在蘇州士人的另類書寫範式中,凸顯了朱元璋部隊的殘忍,與《續綱目》所欲表顯的不嗜殺、居民晏然的形象,形成了強烈的對比,可說是對《續綱目》範式昭然若揭的批判。尤其重要的是,這一套另類書寫範式以重賦及地景兩個側面,彰顯了即使到明代中葉,蘇州仍處於百餘年前的創傷陰影中。但這些並非《續綱目》範式所能處理或應對,因此當《續綱目》範式透過《平吳錄》及《姑蘇志》而在明代中期的蘇州流布時,反而給了張士誠的記憶復歸的契機。或者,換個方

式說,陸容、徐禎卿、黃暐、祝允明、楊循吉等蘇州士人,藉著召喚張士誠 的記憶以及其中豐沛的感情,表達了對元明易代的見解,也陳述了他們對明 朝政府措施的異見。

關於張士誠,至少到明代中期為止,蘇州口語流傳的說法都還是相當鮮活的,無法被官方乃至部分蘇州士人協作而成的敘事所整編抑遏,反倒成了其他蘇州士人得以委婉表陳其抗拒態度的憑藉。因此,蘇州士人和張士誠之間所構設出來的關係,既非通盤一致的,也是在特定的情境中,透過書寫而產生的。

然而,在這整飭與抗拒間,官方範式固然有刻意遮掩朱元璋部隊殘暴貪婪的手法,在蘇州士人發展出來另類範式中,同樣有忽視張士誠曾殺害士庶、遭遇抵抗的情事,乃至無視諸如李伯昇、張士誠母親曹氏實情的書寫側重。這種巧妙遮蔽與側重的做法,在後來楊儀(1488-1560?)所作的金姬傳記中有甚為微妙的再現。¹⁹¹到了明代更晚的時期,比方說當錢謙益(1582-1664)作〈書楊儀金姬傳後〉,¹⁹²乃至作《國初群雄事略》時,¹⁹³出現了將不同的範式糾合起來積極辯證的意圖,而非僅在某種範式中再生產並隱約與其他範式角力。當然,嘉靖中葉以後的這些書寫行動很可能形成了另一種範式,其間又構設了蘇州與張士誠的新關係以及對元明易代的新理解。這方面的討論,有待新的研究繼續深入開掘。

本文於 2019 年 8 月 30 日收稿; 2019 年 11 月 25 日通過刊登 責任校對:何幸真

192 [清]錢謙益,《牧齋初學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卷 22,〈書楊儀金姬傳後〉,頁 442-443。

-

¹⁹¹ 參看〔明〕楊儀,《金姬小傳》,頁 749-753。

^{193「}清〕錢謙益,《國初群雄事略》,卷7、〈周張士誠〉,頁76-113。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漢〕司馬遷撰,《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63。
- 〔元〕脫脫等纂修,《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
- 〔明〕文徵明,《甫田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273,臺北:臺灣 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明]王鏊,《王文恪公集》,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萬曆間震澤王氏三槐堂寫 刊本。
- 〔明〕丘濬,《世史正綱》,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冊6,臺南:莊嚴文 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據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明嘉靖四十二年(1563)孫應 鰲刻本影印。
- [明]朱國禎輯,《皇明大政記》,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冊16,臺南: 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據中國科學院圖書館藏明崇禎刻皇明史概本 影印。
- 〔明〕朱國禎,《湧幢小品》,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冊1172-1173,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復旦大學圖書館藏明天啟二年(1622)刻本影印。
- [明]吳寬,《平吳錄》,臺北:國家圖書館藏,舊鈔本。
- 〔明〕吳寬,《匏翁家藏集》收入《四部叢刊·初編》,集部冊1563,上海:商務 印書館,1929,據明正德刊本影印。
- 〔明〕宋濂等纂修,《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
- 〔明〕宋濂,《文憲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223,臺北:臺灣商 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明]李東陽等纂修,《明孝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李東陽等撰,《歷代通鑑纂要》,收入《四庫未收書輯刊·肆輯》,冊12-13, 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據清光緒二十三年(1897)廣雅書局刻本影印。

- 〔明〕沈周編,《杜東原先生年譜》,收入《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39, 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清光緒間刻本。
- 〔明〕卓鈿修、〔明〕王圻纂,〔萬曆〕《青浦縣志》,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彙 刊》,冊1,北京:中國書店,1992,據明萬曆間刻本影印。
- 〔明〕林世遠、〔明〕王鏊等纂修,〔正德〕《姑蘇志》,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 珍本叢刊》,史部冊26-27,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7,據明正德刻嘉靖 刻續修本影印。
- [明]胡宗憲修、[明]薛應旂纂,[嘉靖]《浙江通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 華中地方·浙江省》,號532,臺北:成文出版社,1983,據明嘉靖四十年(1561) 刊本影印。
- 〔明〕胡粹中,《元史續編》,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334,臺北:臺灣 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明〕胡廣等纂修,《明太祖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夏原吉,《一統肇基錄》,收入《百部叢書集成·十七·稗乘》,函1,臺北: 藝文印書館,1967,據明萬曆孫幼安校刊本影印。
- 〔明〕徐禎卿,《翦勝野聞》,收入〔明〕鄧士龍輯,許大齡、王天有主點校,《國朝典故》,冊1,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
- [明]徐禎卿著,范志新編年校注,《徐禎卿全集編年校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9。
- 〔明〕祝允明,《懷星堂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260,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明〕祝允明,《野記》,收入〔明〕鄧士龍輯,許大齡、王天有主點校,《國朝 典故》,冊1,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
- 〔明〕商輅,《續資治通鑑綱目》,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成化十二年(1476)內 府刊本。
- 〔明〕商輅,《續編資治宋元綱目大全》,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辛卯十年 (1531)建邑書林楊氏清江堂刊本。
- 〔明〕商輅等撰、〔明〕周禮發明、〔明〕張時泰廣義,〔清〕清聖祖批,《御批

- 續資治通鑑綱目》,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694,臺北:臺灣商務 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明〕張九韶,《元史節要》,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洪武丁丑(1397)建安書堂 刊本。
- [明]張九韶輯,《元史節要》,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冊131,臺南: 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據山東圖書館藏明張克文刻本影印。
- 〔明〕張時泰,《續資治通鑑綱目廣義》,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弘治己酉二年 (1489)浙江刊本。
- 〔明〕張萱,《西園聞見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子部冊1168-1170,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上海圖書館藏民國二十九年(1940)哈佛燕京學 社印本影印。
- 〔明〕梁寅,《元史略》,收於《元史研究資料彙編》,冊97,北京:中華書局, 2014,據明洪武十九年(1386)原刊本影印。
- 〔明〕梁潛,《泊菴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237,臺北:臺灣商 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明] 莫旦,《吳江志》,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江蘇省》,號446,臺 北:成文出版社,1983,據明弘治元年(1488)刊本影印。
- [明]許東望修; [明]張天復、[明]柳文纂, [嘉靖]《山陰縣志》, 收入《日本藏中國罕見地方志叢刊續編》,冊3-4,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3,據明嘉靖三十年(1551)年刻本影印。
- 〔明〕陶宗儀,《南村輟耕錄》,北京:中華書局,1959。
- 〔明〕陸容,《菽園雜記》,收入〔明〕鄧士龍輯,許大齡、王天有主點校,《國朝典故》,冊3,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
- [明] 陸釴等纂修, [嘉靖] 《山東通志》, 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續編》, 冊51-52, 上海: 上海書店, 1990, 據明嘉靖刊本影印。
- [明] 陸粲,《陸子餘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274,臺北:臺灣 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明〕焦竑輯,《焦太史編輯國朝獻徵錄》,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冊 100-106,臺南: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據中國史學叢書影印明萬曆

- 四十四年(1606)徐象樗曼山館刻本影印。
- 〔明〕馮汝弼、〔明〕鄧韍纂修, 〔嘉靖〕《常熟縣志》, 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 珍本叢刊》, 史部冊27, 北京: 書目文獻出版社, 1997, 據明嘉靖刻本影印。
- 〔明〕黃省曾,《吳風錄》,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史部冊733,上海:上海古籍 出版社,1997,據明隆慶刻萬曆增修百陵學山本影印。
- 〔明〕黃暐,《蓬窗類紀》,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冊251,臺南:莊嚴 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據北京圖書館藏明鈔本影印。
- [明]楊士奇等纂修,《明太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楊循吉,《吳中故語》,收入《筆記小說大觀》,編25冊4,臺北:新興書局, 1979。
- 〔明〕楊循吉,《吳中故語》,收入《中國野史集成續編》,冊26,成都:巴蜀書 社,2000。
- [明]楊儀,《金姬小傳》,收入《叢書集成續編》,史地類冊256,臺北:新文豐 出版社,1988,據香豔叢書本排印。
- 〔明〕葉子奇,《草木子》,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正德丙子(1516)葉溥福州 刊本。
- 〔明〕葉盛撰,魏中平校點,《水東日記》,北京:中華書局,1980。
- 〔明〕雷禮輯,《國朝列卿記》,臺北:文海出版社,1984,據明萬曆間刊本影印。
- [明]管大勳修、[明]劉松纂,[隆慶]《臨江府志》,收入《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冊35,上海:上海古籍書店,1982,據浙江寧波天一閣藏明隆慶六年(1572)刻本重印。
- 〔明〕劉吉等纂修,《明憲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 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劉辰,《國初事蹟》,收入〔明〕鄧士龍輯,許大齡、王天有主點校,《國朝典故》,冊1,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
- [明]劉刻,《四明先生續資治通鑑節要》,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京兆安正堂 劉氏刊本。
- [明]劉剡,《資治通鑑節要續編》,收入《域外漢籍珍本文庫·第四輯》,史部

冊5-6,重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據美國加州 大學伯克利分校東亞圖書館藏明正德九年(1514)司禮監刊本影印。

- [明] 盧熊, [洪武] 《蘇州府志》,臺北:國家圖書館藏,舊鈔本。
- 〔明〕錢穀,《吳都文粹續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385,臺北: 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明] 閻秀卿,《吳郡二科志》,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史部冊90,臺南: 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據上海圖書館藏明正德嘉靖間陽山顧氏家塾 刻顧氏明朝四十家小說本影印。
- [明]顧應祥,《靜虛齋惜陰錄》,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子部冊84,臺南: 莊嚴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刻本影印。
- 〔清〕丁丙輯,《善本書室藏書志》,臺北:廣文書局,1988,據清光緒末年原刊 本影印。
- [清]永瑢、[清]紀昀等撰,《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1-5,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間武英殿刊、嘉慶間後印本影印。
- [清]朱彝尊,《曝書亭集》,收入《清代詩文集彙編》,冊116,上海:上海古籍 出版社,2010,據民國涵芬樓影印清康熙五十三年(1714)刻本影印。
- [清]周中孚,《鄭堂讀書記》收入《叢書集成續編》,史部冊69,上海:上海書店,1994,據吳興叢書影印。
- 〔清〕張廷玉等纂修,《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 [清]錢謙益,《牧齋初學集》,收入《續修四庫全書》,集部冊1389-1390,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據民國涵芬樓影印明崇禎瞿式耜刻本影印。
- [清]錢謙益,《國初群雄事略》,收入《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冊8,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民國烏程張氏刻適園叢書本影印。

二、近人論著

方彥壽,〈建陽劉氏刻書考(下)〉,《文獻》,1988:3(1988),頁217-229。 王重民,《中國善本書提要》,臺北:明文書局,1984。

- 包詩卿,〈重新審視周敘與重修《宋史》〉,《圖書情報論壇》,2008:4(2008), 頁63-66。
- 左桂秋,《明代通鑑學研究》,青島:中國海洋大學出版社,2009。
- 石守謙,〈「雨餘春樹」與明代中期蘇州之送別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 所集刊》,64:2(1993),頁427-467。
- 伍丹戈,《明代土地制度和賦役制度的發展》,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
- 吳滔、佐藤仁史,《嘉定縣事:14至20世紀初江南地域社會史研究》,廣州:廣東 人民出版社,2014。
- 吳漫,〈明代前期宋史研究考論〉,《遼寧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42:1 (2014),頁154-160。
- 吳緝華,《明代社會經濟史論叢》,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70。
- 李焯然,《丘濬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5。
- 周良霄,〈明代蘇松地區的官田與重賦問題〉,《歷史研究》,1957:10(1957), 頁63-75。
- 林金樹,〈關於明代江南官田的幾個問題〉,《中國經濟史研究》,1988:1(1988), 百73-87。
- 范金民,〈江南重賦原因的探討〉,《中國農史》,1995:3(1995),頁46-53。
- 宮崎市定,〈明清蘇松地方の士大夫と民眾〉,收入氏著,《アジア史研究》,第4 輯,京都:同朋舍,1957,頁321-360。
- 張欣,〈元末明初蘇州文人盧熊生平考略〉,《蘇州教育學院學報》,31:2(2014), 頁12-17。
- 張欣、〈南京圖書館藏孤本《蓬蝸錄》考論〉、《文獻》、2014:2(2014)、頁18-28。
- 張彬村,〈賦稅與經濟發展:以十六、七世紀的松江府為例〉,《食貨復刊》,15: 7-8(1986),頁268-281。
- 許守泯,〈吳下衣冠盡楚材:元代蘇州寓居士人陳基〉,《成大歷史學報》,30 (2006), 頁1-42。
- 陳高華,〈《元史》纂修考〉,《歷史研究》,1990:4(1990),頁115-129。
- 陳學霖,《明代人物與史料》,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01。
- 勞延煊、〈元明之際詩中的評論〉、收入《陶希聖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臺北:

食貨出版社,1979,頁145-163。

森正夫著,伍躍、張學鋒等譯,范金民、夏維中審校,《明代江南土地制度研究》, 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4。

黃兆強, 〈明人元史學探研〉, 《書目季刊》,34:2(2000),頁29-43。

劉浦江,《正統與華夷:中國傳統政治文化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7。

潘星輝,〈葉子奇及其《草木子》〉,《北大史學》,2000:7(2000),頁209-222。

鄭克晟,〈元末的江南士人與社會〉,《東南研究》,1990:4(1990),頁1-6。

蕭啟慶,《元代的族群文化與科舉》,臺北:聯經出版社,2008。

錢茂偉,《明代史學的歷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錢茂偉,《明代史學編年考》,北京:中國文聯出版社,2000。

錢茂偉, 〈《明實錄》編纂與明代史學的流變〉, 《學術研究》, 2010:5(2010), 頁106-114。

錢穆,《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臺北:東大圖書,1985。

謝貴安,《明實錄研究》,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3。

Han, Seunghyun. "Bandit or Hero? Memories of Zhang Shicheng in Late Imperial and Republic Suzhou,"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68, no. 2 (December 2008): 115-162.

Writing about Dynastic Change and the Return of Memories of Zhang Shicheng in Suzhou in the Late Fifteenth Century

Li, Cho-ying*

As a stronghold of Zhang Shicheng (1321-67), one of the competitors during the Yuan-Ming dynastic transition, Suzhou witnessed the conflicts between Zhang and the Yuan government and between Zhang and Zhu Yuanzhang (1328-98), who then founded the Ming dynasty. Suzhou people thus had first-hand experiences of this dynastic transition and heard about these experiences through legends that locally circulated and were spread orally over generations. Suzhou literati started to write about these experiences in the late fifteenth century. This paper argues that when they did so, they were aware of the differences in descriptions, interpretations, and understandings of this dynastic transition between the local legends of Zhang Shicheng and the established official historical narratives of the Yuan dynasty and those of the founder Zhu Yuanzhang, which had gained currency among most literati. This paper also demonstrates that while some Suzhou literati followed the official historiographical accounts, a number of Suzhou literati inserted some legends into their works as a way to express their dissent with some Ming policies and their criticism of the image of Zhu Yuanzhang as a benevolent ruler.

Keywords: Yuan-Ming dynastic transition, Suzhou, Zhang Shicheng, historical writing, oral legends

-

^{*} Associate Professor, Institute of History,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